

【论 文】

历史演进中的中华文化和中国民族话语¹

马 戎²

摘要：人类社会在发展进程中衍生出不同的文明形态，演化出不同的语言文字以及由语言文字承载的知识体系和话语体系。中华文明在诸文明体系中具有自己鲜明的特色和发展历程，形成了“多元一体”的内部结构并对周边地区具有深远影响。鸦片战争后，中国为了“救亡图存”被迫接受和学习西方文明，包括引进了西方的“民族”（nation）等政治概念，完全改变了中华文明传统中的群体认同意识和文化意涵，对今天中国的“民族”结构带来深刻影响。今天我们仍然有必要梳理晚清、民国时期在西方知识体系影响下中国的“话语转型”过程，努力发掘中国古代智慧，努力构建一个“和而不同”、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

关键词：文明体系 民族话语 多元一体

世界各地的人类社群在自身发展和相互交流过程中逐渐演变出许多不同的文明形态。人们在世界各地旅行以及从影视节目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世界各地人群不仅有不同的体质特征和不同的语言文字，而且有不同的政治系统和社会组织，不同的宗教信仰或崇拜体系，不同的社会伦理结构和知识体系。因此，学者们把世界划分为多个文明体系。斯本格勒将世界区分为7大文化形态（埃及、印度、中国、欧洲、俄罗斯、墨西哥、阿拉伯），汤恩比将由古迄今的人类历史区分为34个文明（鲁凡之，1988：26），殷海光讨论了中国、日本、印度、伊斯兰4个“完整而独立的”文化（殷海光，1988：491）。亨廷顿认为人类社会有“12个主要文明，其中7个文明已不复存在（美索不达米亚文明、埃及文明、克里特文明、古典文明、拜占庭文明、中美洲文明、安第斯文明），5个仍然存在（中国文明、日本文明、印度文明、伊斯兰文明和西方文明）”（亨廷顿，1999：29）。尽管学者们对世界文明体系的具体分类存在差异，但是他们都看到文明之间的差异性，并把文明差异视为解读不同地区出现社会经济与社会制度发展差异的主要原因之一。亨廷顿甚至用“文明的冲突”来分析当代国际关系与社会矛盾的发展主线。

一、语言文字是人类群体文化的表现形式

在人类演进过程中，不同文明群体发展出各自不同的语言文字体系。语言是思想和文化的声音表达，文字是语言的可视性符号，正是通过书写文字和印刷物，人的思想、知识与文化得以传播、交流和延续。由于不同地区人类群体所处自然生态环境不同（高原、海岛、平原、沙漠、极地、森林、热带雨林、丘陵山地等），人们从周边自然界听到并可供人类学习发声的声音及所获灵感而发明的文字不同。当世界各地人群创立了本群体用以交流的发音规则和语言词汇后，相应的文字和语法也随之诞生。由于世界各地衍生出不同的语言文字，最后发展出来的词汇-话语体系和知识系统也各不相同。今天我们看到世界各地有不同的文字，有些已经成为遗迹（如埃及、玛雅文字），许多仍在使用。如果说古代的建筑、绘画雕塑、器皿用具等表现的是人类文明的有形结晶，留存下来的语言文字材料则构成了人类文明的思想宝库。

人们在不同的自然生态环境发展出不同的经济形态（耕作农业、游牧业、狩猎、渔业等）和社会组织（氏族、城邦、部落、王国、帝国等），因此世界各地不同人群在生活和生产中发明和

¹ 本文刊载于《西北民族研究》2018年第3期，第5-13页。

²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学人类学所教授，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浙江大学兼职教授。



积累了以不同词汇、语法表达的知识体系，其内涵自然带有本群体的文化特征，彼此之间存在或大或小的差异。越是用来表达简单现象的词汇，彼此差距就越小，如对于数字和各种动物（牛、羊、狗、猫等）的名称，在不同语言之间可以实现简单对译。而对于稍微带有复杂社会意涵的词汇，如亲属关系（家、族、表亲等）的称呼，有时就找不到完全对应的词汇。如中国人把“姨”（母亲的姐妹）和“姑”（父亲的姐妹）、“舅妈”（舅舅的妻子）、“伯母”（伯伯的妻子）区别得很清楚，但在英语中只有一个词（aunt）。对于那些更抽象的哲理和政治词汇，虽然我们可以勉强探寻意思比较相近的词汇，努力在语言之间进行互译，但是各自深层次的语义内涵也并不完全相同。如中国古代学者老子的“道”、“名”和孔子的“仁”、“恕”，译成英文就很不不容易，需要在后面写一大段话来加以解释。中文中的“国”与“国君”、“朝”与“皇帝”，虽然我们可以在英文中译成“kingdom”（state）、“king”和“empire”、“emperor”，但这些词汇的深层含义在中外思想体系中的内涵也存在差异。

中国的单音节方块字是一种意音文字（logogram）。当今世界一共有五大书写系统：拉丁字母系统，西里尔字母系统，阿拉伯字母系统，婆罗米系字母系统（梵文字母系统）和汉字系统，分别对应当今的五大主流文明：西方文明（拉丁文化圈），东正教文明（西里尔文化圈），伊斯兰文明（阿拉伯文化圈），印度文明（梵文文化圈）和中华文明（汉字文化圈）。其中前四者属于拼音文字，汉字属于语素文字¹，在当今世界的语言文字体系中独树一帜。当然，这仅指文字系统而言，因为“文化”所包含的内容不仅仅是语言文字，从更广义的社会文化体系的涵盖面来说，不同文明之间的差异性就更大了，差异到足以引发亨廷顿说的“文明的冲突”。

二、中华文明不仅包括中原文化，也包括周边少数民族文化

中华文明以黄河中下游的中原地区为发源地，起初是典型的耕作农业文明，在与周边群体的交往交流交融中，不仅中原文化大量吸收了周边的游牧文化、山地文化、高原文化和渔业文化，周边人群也大量吸收了中原文化的因素与形式。因此藏族文化、新疆各族文化、蒙古族文化等周边群体的文化也被逐步吸收进“中华文明”的大系统中。20世纪30年代，顾颉刚先生曾指出中国内部有三大文化圈：中原的汉文化圈、西南的藏文化圈和西北的伊斯兰文化圈（顾颉刚，1939）。即使书写文字不同，中华各族之间经过千百年的政治、经济与文化交流，彼此文化的深层结构与内容、形式已经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相互交融。不仅由古至今有许多少数民族政治家和学者用汉文写作²，许多汉文小说也被译为各族文字。如晚清蒙古文小说《一层楼》、《泣红亭》受到汉文《红楼梦》的影响，《三国演义》有蒙古文译本和满文译本（陈岗龙，2011），《水浒传》和《金瓶梅》有满文译本（贾杉杉，2017）。但是学术界对历史上各族文学交流的研究成果很少，这一领域没有得到主流社会的相应关注。

同时让人深感遗憾的是，民国时期及1949年后编写的几本很有影响的《中国文学史》（郑振铎，1938；余冠英等，1962；游国恩等，1964；袁行霈，2005；章培恒、骆玉明，2011；钱穆，2016）介绍的都是汉文文学，并没有把中国少数民族文字的文学作品包括在内，各大学中文系的教学与研究也极少涉及这部分内容。中国有56个民族，只讲汉字记载的文学，是不能叫“中国文学史”的，只能叫“汉字文学史”，只讲授汉文文献典籍的院系也不宜称作“中文系”，只能叫“汉文系”（马戎，2010）。与此平行的另一个发展趋势是，在20世纪90年代后另外一些学者编写了《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马学良等，2001）和相关丛书³。这种在文学史研究中出现的族别

¹ <https://www.zhihu.com/question/30724350/answer/49504626>

² 许多边疆部族首领的姓名和活动通过汉文史料得以流传，甚至古代印度的许多地名今天需要通过唐代玄奘的日记来加以考证。汉文文献是研究亚洲各国历史的重要宝库。

³ 这套丛书包括《中国当代少数民族文学史论》（李鸿然，2004）、《20世纪少数民族文学编年》（赵志忠，2006）、《20世纪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编年史》（梁庭望等，2006）、《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概论》（梁庭望、张公瑾，



区隔，对于中华民族各群体认识历史上彼此之间的文化交流其实是十分不利的。如果我们能够把中华民族放到一个“多元一体”的整体结构中来梳理各自的文化发展和交流融汇，那么各族文化在交汇中发展成长的历史脉络将会显得更加清晰，汉族和各少数民族将会对历史上的族际文化交流有更多的了解，可以有力地增进彼此之间的文化亲近感和文化认同。

以历史悠久的中原文化为主脉的中华文明因其在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的发展与繁荣一度对周边国家产生很强的文化吸引力，引领了东亚各国在许多领域的发展。回顾东亚各国的历史，周边的日本、朝鲜半岛、琉球群岛、越南、菲律宾等在许多方面（如语言文字、历史叙事、儒学、宗教、建筑、服装、饮食、陶瓷器）都曾深受中华文明的影响。

三、鸦片战争后西方文化在中国和东亚占据主导地位

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的武装侵略为欧洲工业化国家打开了中国的大门，中国被迫割地赔款，接受鸦片和其他西方商品。在以军事征服为手段呈现的压倒性态势下，西方文化在与中华文化的互动中占尽上风。曾经流传过一句话来描绘当时的世情：“百姓怕官，官怕洋人，洋人怕百姓”。但是这句话更多反映出的是民间对官府“崇洋媚外”的讽刺。尽管那时也有个别绿林好汉敢于造反，个别官员敢于依法办事，但是“百姓怕官，官怕洋人”是当时整体的常态，而“洋人怕百姓”（如三元里抗英）则仅仅是罕见的个案。

中国人十分不情愿的改革活动也经历了几个历史阶段，从开始的“师夷长技以制夷”、“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到洋务运动和戊戌变法，再到一些人提出激进的“全盘西化”、废除汉字的主张。人们渐渐清楚地认识到，中国传统私塾、书院所讲授的知识完全无法应对“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1905年的“废科举，兴新学”，是中国人搁置自己的文化传统转向西方工业化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其中特别明显的文化转型表现在汉语形式的变化和以汉语文表述的话语和知识体系的演变。西方的教育体制（小学、中学、大学等）、学科分类体系（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和整套知识话语被全盘接受，年轻一代的中国人纷纷进入新式学校读书，其中部分人直接出国留学，留洋归国的20余岁年轻人则被各大学争相聘为教授。

当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打破了“天朝”大门后，西方工业文明取代了中华文明，成为东亚各国学习的榜样，各国纷纷重新审视中华文明对本国的影响，努力“变法维新”、“脱亚入欧”¹。尤其是东邻日本，通过“明治维新”全面系统地把西方工业化国家的教育和知识体系引入，转译成日文汉字的印刷物。甲午战争后，数万中国留日学生再把这套用日本汉字表达的西方知识体系引入中国。1897年梁启超等集股创办大同译书局，所译的书籍“以东文（日文）为主，而辅以西文”（梁启超，1897：58）。原因很简单，“日本与我为同文之国，……日本自维新以后，锐意新学，所翻彼中之书，要者略备，其本国新著之术，亦多可观。今诚能习日文以译日书，用力甚鲜，而获益甚巨”（梁启超，1896：158-159）。与此同时，大量英、法、俄、日等各国文学作品被翻译成汉文出版，汉文词汇、构句法、标点符号、表述方式等从而得以不断丰富和发展。李敖认为“胡适领导下的文学革命……在建设方面的成绩，第一在救活了当时瘫痪的国语运动……；第二把历来不登大雅之堂的‘俗文学’变成了正宗的‘白话文学’，正名为‘国语文学’；第三产生了新的白话文学作品；第四介绍了欧美的新文学，给国语的欧化做了起点”（李敖，1961）。在外部语言文字和西方各学科出版物的影响下，今天我们学习和使用的汉文语法与词汇体系与晚清时期的汉文相比已经发生了脱胎换骨的变化，称之为“欧化”亦不为过。

1998)、《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比较研究》(马学良等, 1997)以及《中国少数民族文化史》(李德洙, 1994)和分族别的《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丛书》，但是这些丛书极少受到汉族学者的关注。

¹ 在此期间，“日本‘言文一致’运动，实是借语音中心主义来消除汉字的影响，找寻属于日本的‘民族性’”（黄华，2014：212）。

四、学生能否超过先生

我们承认，尽管中国知识分子们通过日文印刷品或直接从西方国家文字印刷物努力学习现代工业文明的科学技术和知识体系，但是在这些由西方人开拓的领域里，中国人作为具有不同文化传统背景的“学生”要想超越“先生”是十分困难的。我们看到部分中国留学生在西方科技体制下在一些领域做出了开创性成果，有的甚至获得物理学、化学诺贝尔奖。但是毋庸讳言，他们接受教育、成长和研究过程深受西方文化和科技体制的影响，是在西方工业文明的基础上得以实现创新。

但是中国人是聪明的，中国人在历史上创造出来的灿烂文明完全可以证明这一点。随着中国人勤奋的学习传统和潜在创造力在新环境中的展现，有些扎根于中国文化土壤的中国学者近年来也做出了世界公认的研究成果。屠呦呦获得医学诺贝尔奖就是扎根于传统中医药土壤而做出突出成绩的中国学者的一个范例。随着中国在科学技术、制造业和经济发展中不断取得新的成绩，21世纪中国人的自信心持续增长，随之而来的一个现象就是中国人开始对自身传统的中华文明（包括各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更加重视并引以为傲，开始以文化平等、各美其美的心态向世界展示中国传统文化的方方面面，例如戏剧、民乐、饮食、建筑、医学、武术等。中华传统文化中的精华也只有在这样的经济实力、国际影响力的衬托下，才会引起其他文明体系民众的关注和尊重¹。

学生超过先生，这在科学研究和经济发展中并不罕见。在工业化的发展过程中，德国和美国先后超过了英国，苏联人在太空探索领域也曾一度领先。“日本第一”在20世纪70年代曾成为一个世界热门话题，现在人们又开始热议“中国奇迹”。但是，从科技和经济发展的许多方面来看，我们必须承认在学术探索和教育领域方面，中国与工业化国家相比还存在许多差距和短板，中国在21世纪仍然需要虚心当学生。对于这一点，我们的头脑必须非常清醒。

五、对近代中国“话语转型”的再认识

中国人在鸦片战争后长达百年的历史时期一直处于当“学生”的阶段，在这一历史时期系统地引入了西方的话语体系，一直沿袭至今。今天我们频繁使用的许多核心概念，如“民族(nation)”、“民主(democracy)”、“平等(equality)”、“自由(freedom)”、“共和制(republic)”、“民族国家(nation-state)”、“国(state)”、“政党(party)”、“帝国(empire)”甚至“家庭(family)”、“权利(right)”等等，其背后都有西方基督教文化的伦理和法理背景。这些汉字词汇绝大多数是日文汉字的转换，由于其实质内涵与中华文明传统中相近概念的内涵存在差异，中国人在使用这些概念并与西方人对话时，往往因内涵歧义而出现误解甚至冲突。而西方人同样觉得中国的许多观念很难译成西方文字，如把“天下”直译为“under the sky”，其实是不得要领。

中国政府需要与各国政府打交道，需要开展谈判和签订条约，中国学者需要与各国学者在各种会议上进行交流，相互沟通交换信息。多年来在这些中外交流中，外交活动的工具语言主要是外语²，使用的基本概念和逻辑话语通常也都是西方词汇。除了中文、中医、中国历史等学科之外，我国其他理、工、医、农、人文和社会科学各学科的教师和学生们阅读研习的主要是西方教科书与研究文献。在我国教育部门的评价体系中，也把在英文杂志发表的水平看得高于中文杂志。久而久之，这种交流形式和对话态势使得许多人已经不熟悉中国的传统文化和知识体系，而且很自然地把一些西方的概念不加思考地应用于中国社会场景。但是中国社会发源于并生存在

¹ 当中国的经济实力和国际影响力逐步上升之后，西方世界开始“平视”中国人和中国文化。一些很难翻译但是发音简单的中国词汇，便被西方人直接借用中文发音来表达，如“gung fu(功夫)”、“guanxi(关系)”等。与此同时，其他亚洲国家如日本的一些词汇（如sushi寿司、Geisha艺伎等）也被收入英语词典。

² 更准确地说是西方工业化国家的语言（英、法、俄、日、西班牙语等），在与亚非拉有殖民地历史的新生国家进行外交活动时，也主要采用已成为当地官方语言的前殖民者的语言。



中国的土地上，今天中国社会出现的许多矛盾和争议话题，究其本源，也许正与这些引入的西方概念的生硬搬用有关。进入 21 世纪之后，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中国人文化自信心的增强，也许到了我们对近代中国“话语转型”的社会后果进行重新审视的时刻。例如对上文提到的这些核心概念，我们应当逐一进行系统的梳理，看看它们在西方社会的文化背景和政治体制中究竟具有哪些内涵，分析这些概念的基本内涵和今天我们使用时表示的意思是否存在出入与差异，思考在中国传统词汇和西方话语之间的对接和互译中存在哪些我们需要特别加以关注的问题。

六、自西方引入中国的“民族(nation)”概念

现在中国人常用话语中的“民族”这个汉文词汇，究竟是指称以血缘为主要纽带和认同边界的家族、氏族？还是主要指称以行政管理单元和政治实体为固定边界的“部族”和“国族”？“民族”在西方语境中相对应的英文词汇应当是“nation”还是“ethnic group”？如果是前者，那么在中国社会语境中是否应当译为“国族”？如果是后者，是否更确切的译法应当是“族群”？这是近些年来人们时常争论的一个问题。

有人认为中国传统观念中就有“民族”概念，并且举出《南齐书》中的例子（萧子显，1972：934）。其他学者随即指出，《南齐书》中的“‘民族’则可能是‘氏族’传抄之误所致”（李大龙，2017：22）。必须承认，在中国历史上的群体分类和认同意识中并不存在今天我们使用的“民族”概念，即使在古籍中偶尔出现这两个连用的汉字“民族”，也完全不同于我们今天所理解的内涵。今天我们所用的具有现代意涵的“民族”一词，是晚清时期才被西方人介绍到中国，中国学者对此曾有许多介绍与讨论（梁启超，1922：42；袁业裕，1936：19-21；潘光旦，1995：48）。中国共产党则长期沿用斯大林的民族定义：“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斯大林，1913：294）。这一马列主义经典定义被写入教科书，并且成为新中国开展“民族识别”工作的重要依据。

20 世纪 80 年代，牙含章先生为《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撰写的“民族”词条指出，汉文“民族”一词最接近的英文词汇是“nation”（牙含章，1986：302）。而研究民族主义的西方著名学者安东尼·史密斯指出，英文的“nation”最初指的就是强调平等公民权的“公民的‘民族’模式”（the civic mode of the nation），而不是后来在东欧和亚洲衍生出来的“族群的‘民族’模式”（the ethnic mode of the nation）（Smith，1991：11）。

中国人讲“天下”和“华夷之辨”，西方人讲“国家”和“领土主权”，两个概念体系可以说完全无法对接。“鸦片战争之后，中国的‘天下观’受到来自泰西的‘国家观’的竞争，不断趋于下风”（黄华，2014：210）。二者之间究竟应当如何对接，必然在中国知识分子中成为讨论的焦点。“在 1895 至 1899 这四年间，‘天下’这个词的使用达到历史上从未有过的高峰，而‘国家’一词的使用，也是在 1895 年后突然增加了，‘民族’一词的使用则到 1900 年后才开始井喷之势。1900 年以后‘天下’一词的使用次数急速减少，‘民族’一词急速增加，这在 19 世纪是难以想象的”（金观涛、刘青峰，2009：242）。面对晚清“亡国亦亡天下”的巨大危机，“志士们从文化走向政治、从天下观走向国家观的心理调适过程中，实用主义倾向日益占据上风”（黄华，2014：211）。因此，用政治化的“民族”和“民族主义”重建国家认同体系成为中国人探索“救亡图存”的一条新径。

在晚清时期，中国许多群体已经被西方和日本学者称为“民族”，那时“蒙古民族”、“满洲民族”、“汉民族”、“藏民族”等名称已在国内被普遍接受。正是考虑到这些引入的概念在西方民族主义理论指导下有可能导致中国分裂，梁启超先生努力区分开两个层次的“民族主义”：“小民族主义者何？汉族对于国内他族是也。大民族主义者何？合国内本部属部之诸族以对于国外之诸族是也”。他认为唯有“合汉合满合蒙合苗合藏，组成一大民族”共同对外，中国才能救亡图存



(梁启超, 1989: 75-76)。他强调的“大民族主义”即是包括全体国民的“中华国族”。孙中山最初曾提出“驱除鞑虏, 恢复中华”的汉人民族主义口号, 把中国的汉、满、蒙、回、藏等都称之为“民族”。在辛亥革命后的新形势下, 他把中华民族重新定义为“国族”。他在《三民主义》第一讲中说“中国人的民族主义就是国族主义”, 并在“临时大总统宣言书”中提出“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 则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 是曰民族之统一”(孙中山, 1981: 2), 明确提出全体中国人同属“中华民族”。

今天我们讨论“民族”定义, 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因为“民族自决”、“建立独立的民族国家”已经被普遍认定是“政治正确”的主张。发源于西欧的“民族”理论和“民族国家”政治理念, 在法国大革命和美国独立战争中得到充分的实践, 并被“普及”到全世界。这一“民族”理论主张: “任何认为自己是‘民族’的人民群体都宣称有自决的权利, 这就是在自己的疆域内建立主权独立的国家的权利。第二, 随着这样的潜在‘非历史’民族的增加, 族群性和语言转而成为重要的、越来越具决定性的、甚至成为唯一潜在的民族建构标准”(安东尼·史密斯, 2006: 96)。列宁和斯大林的“民族”理论也同样支持“民族独立运动”, 列宁明确提出要“无条件地、坚决地维护每个民族的政治自决的权利, 即分离的权利”(列宁, 1914: 217)。而世界各地的“民族”自决建国运动和苏联、南斯拉夫以“民族”为单元的解体¹, 这些现实社会中的政治实践成为这一“民族”理论的最佳注脚。

七、同样引自西方的“族群 (ethnic group)”概念

美国是个主要由欧洲各国移民所组成的新国家, 各国移民都有对原居住国保留了不同程度的“民族”认同, 要在这样族源纷杂的人口基础上构建一个“美利坚民族”, 在所有公民中建立对“美利坚民族”的民族认同, 这个认同对象只能是“国族”。那么, 这些移民从母国继承下来的语言、文化和群体认同应当被放在一个什么样的位置上呢? 为了妥善协调这两个不同层次群体认同之间的矛盾与冲突, “ethnic group”等新词²应运而生。这个词被港台留美学学者译为“族群”。哈佛大学的格雷泽教授 1975 年专门谈到采用这个新词的必要性: “我们建议使用一个新词以及一种新的用法来反映新的现实, 这个新词反映了现实中的变化。这个新词便是 ethnicity, 而新的用法把处于社会边缘、作为社会少数群体和亚群体的‘族群’(ethnic group) 明确地扩展为一个社会的主要部分”(Glazer and Moynihan, 1975: 5)。这样, 来自世界各国讲不同语言、信仰不同宗教、有不同体质特征的白种人、黄种人、黑人等群体在美国都可以被称为“族群”, 各族群成员保有自身的文化传统与文化认同, 但是全体国民的政治认同是“美利坚民族”即国族。这是同时兼顾两个层面(体质-文化层面、政治层面)认同的群体认同结构。

在今天的中国, 我们在近代共同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中形成了“中华民族”的“国族”认同, 用费孝通教授的话说, 就是从一个“自在的民族”演变为一个“自觉的民族”(费孝通, 1989: 1)。1949 年后, 政府正式识别出 56 个“民族”。“中华民族”与 56 个“民族”在称谓上如何区分和协调, 成为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我觉得美国学者对于“nation (国族)”和“ethnic group (族群)”二者之间的层次区分并采用不同的词汇是一个可以借鉴的思路。

八、结束语

鸦片战争爆发至今已有近 180 年了, 翻阅当年中国的史料和文稿, 面对圆明园遗迹和许许多多

¹ 前苏联的联邦制里, 各民族共和国是以“命名民族”为主导的管理各族居民的行政单元, 而且中央政府一度强力推行各共和国官员的“民族化”。

² 另一个新词“ethnicity”(族群性)对应于“nationality”(国族性、国籍)。我国把“中华民族”译为 Chinese nation 是适当的, 但是把 56 个民族层面的“民族”译为“nationality”是有问题的。



多旧中国的老照片，读到“洋人们”对晚清、民国时代中国和中国人的记述文字，任何人都难掩心潮，那真是一段不堪回首的历史记忆。陈天华在《警世钟》中写道：“上海有个外国公园。门首贴一张字道：‘狗和中国人不准入内’。中国人比狗还要次一等哩！”（陈天华，1903：71）。郑观应在《盛世危言》自序中感叹：“时势又变，屏藩尽撤，强邻日逼，……危同累卵。……感激时事，耿耿不能下脐”（郑观应，1894：11-12）。谭嗣同在诗中叹息：“世间无物抵春愁，合向苍冥一哭休。四万万人齐下泪，天涯何处是神州！”在侵华战争中，中国丢失了大部分富庶国土，几千万人被迫逃难流亡，日军官兵竟然以斩杀中国平民数目来竞赛取乐！有的统计说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军民死伤总数达 3500 多万人。那是中华民族的一大历史劫难！

但是我们终于走到了今天。

中国人已经站起来了。经过 40 年的改革开放已经有一部分人富起来，中国在一些领域也强起来了。但是，我们在许多方面仍然与西方工业化国家存在明显的差距。我国许多最优秀的学生仍然出国接受教育，许多人毕业后留在国外就业。我国内部仍然存在一定的政治风险和社会矛盾，东西部的发展差距持续扩大，一些地区仍然存在民族隔阂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古人说：“居安思危”。今天的中国还远远没有发展到可以“居安”的历史阶段。

回顾晚清、民国以来中西文化之间交流的相互态势，我们特别需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年学习西方文化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必须充分认识西方文明和知识体系的长处，认识中华文明传统中内含的短处。在今天，尤其要切忌把这些短处当作中国传统文化的精华拿出来宣扬。我们必须牢记，正是由于近代西方各国在科学技术方面的突飞猛进，才推动人类走进了工业化时代。要牢记在那些盲目自大的年代，中国人曾经遭受过怎样的苦难。在今天，我们仍然在许多领域需要虚心向西方文明学习。我们在欣赏国画的同时，也应当欣赏素描和油画，在继承中医的同时，需要继续学习西医。西方世界的古希腊文明、古罗马文明、基督教文明、伊斯兰文明、古印度文明中仍然有大量的智慧和精华需要我们去学习和思考。如何打通中国传统思想、概念与表述话语与西方文明的思想、概念和表述话语之间的交流与互译，在 21 世纪仍然是中国学者面临的任务。面对今天我国一些地区严峻的民族关系现状，我们特别需要去仔细梳理晚清、民国时期在西方知识体系影响下中国的“话语转型”过程，努力发掘中国古代智慧，通过学理和基本话语的重建推动 13 亿国民对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的文化认同和政治认同，努力构建一个“和而不同”、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

参考书目：

安东尼·史密斯，2006，《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叶江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陈岗龙，2011，“《三国演义》满蒙译本比较研究”，《民族文学研究》2011年第4期。

陈天华，1903，《警世钟》，北京：华夏出版社 2002 年版。

费孝通，1989，“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第1-19页。

顾颉刚，1939，“中华民族是一个”，《益世报》1939年2月13日《边疆周刊》第9期。

黄华，2014，“从‘天下’到‘国家’：清末语言运动中的‘声音’和言语文化”，《传播与社会学刊》总第29期（2014年），第207-233页。

贾杉杉，2017，“清代汉族古典小说的满文翻译”，（沈阳师范大学硕士论文）。

金观涛、刘青峰，2009，《观念史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

李敖，1961，“播种者胡适”，http://www.360doc.com/content/11/0619/10/786299_127975809.shtml

李大龙，2017，“从夏人、汉人到中华民族——对中华大地上主体族群凝聚融合轨迹的考察”，《中国史研究》，2017年第1期，第13-22页。

李德洙主编，1994，《中国少数民族文化史》，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



- 李鸿然, 2004, 《中国当代少数民族文学史论》, 昆明: 云南教育出版社。
- 梁启超, 1896, “变法通议·论译书”, 《饮冰室合集》第1册, 文集之一, 北京: 中华书局 1989年版, 第64-76页。
- 梁启超, 1897, “春秋中国夷狄辨序”, 《饮冰室合集》第1册, 文集之二, 北京: 中华书局 1989年版, 第48-49页。
- 梁启超, 1904, “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 《饮冰室合集》第2册, 文集之十三, 北京: 中华书局 1989年版, 第67-89页。
- 梁启超, 1922, “中国历史上民族之研究”, 《梁任公近著第一辑》下卷,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23年版, 第43-45页。
- 梁庭望、李云忠、赵志忠, 2006, 《20世纪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编年史》, 沈阳: 辽宁民族出版社。
- 梁庭望、张公瑾, 1998,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概论》,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列宁, 1914, “关于民族政策问题”, 《列宁全集》第20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8年版, 第211-219页。
- 鲁凡之, 1988, 《中国发展与文化结构》, 香港: 集贤社。
- 马戎, 2010, “中国社会的另一类‘二元结构’”, 《北京大学学报》2010年第3期, 第93-103页。
- 马学良、梁庭望、李云忠, 1997,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比较研究》,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马学良、梁庭望、张公瑾, 2001,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潘光旦, 1995, 《潘光旦民族研究文集》,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钱穆, 2016, 《中国文学史》, 北京: 天地出版社。
- 塞缪尔·亨廷顿, 1999, 《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 周琪等译, 北京: 新华出版社。
- 斯大林, 1913, “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 《斯大林全集》第2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3年版, 第289-358页。
- 孙中山, 1981, 《孙中山全集》第2卷, 北京: 中华书局。
- 萧子显, 1972, 《南齐书》, 北京: 中华书局 1972年版。
- 牙含章, 1986, “民族”, 《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第302-303页。
- 殷海光, 1988, 《中国文化的展望》, 台北: 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 游国恩等主编, 1964, 《中国文学史》,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 余冠英等, 1962, 《中国文学史》,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 袁行霈, 2005, 《中国文学史》,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 袁业裕, 1936, 《民族主义原论》, 北京: 正中书局。
- 章培恒、骆玉明主编, 2011, 《中国文学史》,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 赵志忠, 2006, 《20世纪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编年》, 沈阳: 辽宁民族出版社。
- 郑观应, 1894, 《盛世危言》,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2年版。
- 郑振铎, 1938, 《中国俗文学史》, 上海: 商务印书馆。
- Glazer, Nathan and Daniel P. Moynihan, eds., 1975, *Ethnicity: Theory and Experien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mith, Anthony D., 1991, *National Identity*, London: Penguin Books.



【论 文】

藏彝走廊多民族交往的特点与启示¹

石 硕²

摘要：藏彝走廊是一个民族众多、文化多样性十分突出的区域。在这样的区域中，不同民族间的交往、接触呈现了什么样的状况？本文对此进行了初步探讨。文章指出，藏彝走廊中的民族在民族交往中有两个突出特点：1，主观上民族观念淡薄、民族界线模糊；2，文化上普遍持包容态度，使各民族在文化上往往“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文章对这些特点进行了描述和分析讨论，认为藏彝走廊多民族交往的这些特点，对于我国多民族国家正确处理民族关系具有重要借鉴和启示意义。

关键词：藏彝走廊；多民族交往；文化包容

藏彝走廊指今川、滇、藏三省区毗邻地区由一系列南北走向的山系、河流所构成的高山峡谷区域，在地理学上亦称作“横断山脉地区”。³该区域因有怒江、澜沧江、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岷江六条大江自北向南穿流而过，在峰峦叠嶂的高山峻岭中开辟出一条条南北走向的天然河谷通道，自古以来即成为众多民族或族群南来北往、频繁迁徙流动的场所，也是历史上西北与西南各民族之间沟通往来的重要孔道。

藏彝走廊民族种类繁多，支系复杂，相互间接触与交融密切，故其民族文化现象呈现了异常突出的多样性和复杂性。那么，在这样一个民族种类繁多、民族文化具有突出多样性、独特性的区域中，不同民族及民族支系人群之间的交往呈现了什么样的状态和特点？这是一个耐人寻味且颇具价值的问题。此问题中，也蕴含了诸多人类学内涵。本文拟以藏彝走廊为例，初步窥视和探讨一下在一个民族及民族支系众多的区域中，不同民族及不同支系的人群之间是如何相处和交往，他们在日常生活中怎样看待“自我”与“他者”间的关系？以及藏彝走廊的多民族交往对我们理解民族、文化及信仰差异的人群之间的和谐共居提供了什么样的启示？

一、

20世纪80年代初，费孝通先生在反思过去30年我国民族研究发展历程时，提出一个重要观点，主张打破过去按照行政区划及单一民族单元进行民族研究的格局，强调对民族间相互联系的研究。在此基础上，费老提出按照“历史形成的民族地区”进行民族研究的观点。什么是“历史形成的民族地区”？藏彝走廊正是费老提出的这样一个“历史形成的民族地区”⁴。

有关藏彝走廊研究的意义和价值，费老在2004年10月27日写给在成都召开的“藏彝走廊”历史文化学术讨论会的贺信中作了这样的阐释：

¹ 文章刊载于《中华文化论坛》2018年第10期。

² 作者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大学中国藏学研究所副所长。主要研究领域：藏族史、藏彝走廊、康藏历史与社会、西南民族史、汉藏关系史。

³ 中国科学院《中国自然地理》编辑委员会：《中国自然地理》（总论），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42页；第403-405页。

⁴ 费孝通：《谈深入开展民族调查问题》，载《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82年第3期。



在“藏彝走廊”展开多民族地区经济文化交流的历史与文化研究，对于我们从特定地区内部认识‘和而不同’的民族文化接触历史与现状，有着重要意义，对于我们担当“文化自觉”的历史使命，也同等重要。¹

费老在信中进一步指出：

对这条走廊展开文献和实地田野考察，民族学、人类学、民族史学家能看到民族之间文化交流的历史和这一历史的结晶，从而能对“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有一个比较生动的认识。²

费老这两段论述，充分揭示了藏彝走廊研究的意义与价值，这就是“民族地区经济文化交流”和“民族之间文化交流的历史和这一历史的结晶”。换言之，在民族走廊地区，我们要认识的不是民族之间的区隔与界线，而是各民族之间的联系，是各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这或许也是民族走廊在民族研究方面所具有的独特价值。

对藏彝走廊中的民族分布状况，李绍明先生曾作如下概述：

这片区域现今居住着藏缅语族的藏、彝、羌、白、纳西、傣、普米、独龙、怒、哈尼、景颇、拉祜、基诺等民族，以藏语支和彝语支的民族居多，故亦称之为“藏彝走廊”，此六条江的下游还有壮侗族的傣族和苗瑶语族的苗族乃至孟高棉语族的一些民族，但不占多数。“藏彝走廊”自古以来就是藏缅语族诸民族南下和壮侗、苗瑶语族诸民族北上的交通要道和众多民族交汇融合之所。³

除民族种类众多外，使藏彝走廊中民族格局进一步趋向复杂的，是在民族之下存在众多支系。如藏彝走廊中藏族的人群支系就分别有嘉绒、白马、扎巴、贵琼、木雅、尔苏、多须、里汝、史兴、纳木依等，这些人群支系不少还保留着自己独特的语言，当地俗称“地角话”，其人口多则数万或数十万人，少则数千人。⁴又如，在藏彝走廊南部川、滇、藏交界的金沙江上游和雅砻江下游地带，以纳西族为主干的人群系统则包括了自称“纳喜”、“纳”、“纳日”、“纳罕”、“纳恒”、“纳木依”等众多人群支系，其最大特色是均以“纳”为基本族称，且彼此在语言上有明显的相通性，在文化上也存在诸多共同点，故近年被学者统称为“纳系民族”。⁵

由于藏彝走廊中民族种类众多、人群支系复杂，为更好和更全面地把握藏彝走廊民族与文化的整体面貌，笔者曾尝试按照各民族的自称、语言、历史记忆和宗教信仰等四个因素，把藏彝走廊划分成为七个大的文化区，它们分别是：1.羌（尔玛）文化区；2.嘉绒文化区；3.康巴文化区；4.彝文化区；5.纳系文化区；6.雅砻江流域及以东保留“地脚话”的藏族支系文化区；7.滇西怒江—高黎贡山怒、傣、独龙族文化区。⁶

以上事实，均足以说明藏彝走廊民族与文化格局的复杂性。那么，在一个民族及民族支系如此众多、复杂，文化如此多样的区域中，民族之间是如何交往和发生关系的？不同文化之间又是

¹ 费孝通：《给“藏彝走廊历史文化学术讨论会”的贺信》，载石硕主编：《藏彝走廊：历史与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页。

² 同上。

³ 李绍明：《“藏彝走廊”研究与民族走廊学说》，载石硕主编《藏彝走廊：历史与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页。

⁴ 黄布凡：《川西藏区的语言关系》，载《中国藏学》1988年第3期。孙宏开：《藏缅语族羌语支语言及语言学研讨会述评》，《当代语言学》2000年第6期

⁵ 木仕华：《谁是MOSO(摩沙)？——论古摩沙的分化与“纳系族群”的认同及识别问题》，载《思想战线》2010年第5期。

⁶ 石硕：《关于藏彝走廊的民族与文化格局——试论藏彝走廊的文化分区》，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0年第12期。



如何相互影响和渗透的？

二、

据笔者长期观察与研究，藏彝走廊中各个民族及民族支系，在相互交往过程及处置民族关系时，大抵有如下几个突出特点：

（一）生活在藏彝走廊中的民族，主观上有民族观念淡薄、民族界线模糊的特点。

在藏彝走廊中，由于民族与民族支系众多，民族分布又相互毗邻、犬牙交错，所以，民族及各支系之间在日常生活中交流、接触与合作极为频繁、紧密，可以说是无处不在。在这种情况下，生活在藏彝走廊中的民族，实际上往往采取了一个极为简单的做法，这就是淡化和模糊民族的界线。换言之，他们在日常生活层面，其头脑中的民族观念和民族界线均相对模糊和淡薄。以处于大渡河流域的康定城为例，康定旧称“打箭炉”，是明、清以来茶叶由四川雅安输送到藏区的重要贸易中心，也是汉、藏民族混居共处的一座著名边城。我认识一些长期在康定工作、生活的汉族朋友，他们早上大多有喝酥油茶的习惯。汉族女士们也大多有 1~2 套藏装，每逢藏历年或其他藏族节日盛典活动，他们都会穿上藏装参与其中。当地藏传佛教寺院的重大佛事活动以及转山会等，他们也都像欢庆自己的节日一样，积极喜庆地参与。我初到康定是上世纪 90 年代初，最初见到这种情形我曾暗自好奇，并小心翼翼地问过他们，让我羞愧的是，他们对我的问题反倒有些诧异，说：“在我们这里都是这样”。后来，去康定的次数多了，时间久了，我发现其实康定的藏族人也都如此，他们也过春节、过中秋节、挂春联，平时穿汉装，按汉人的习惯做事。其实，在康定这种汉、藏民族长期共居的边城，当地人在日常生活中没有明确的民族界限，而且，他们的头脑中也很少有“汉族”、“藏族”这样的观念和界线，与民族身份相比，他们更容易接受“康定人”这样的身份和称呼，他们的话语中，常常是“我们康定人”，“你们成都人”等等。也就是说，在康定人心目中，康定的地域观念及认同明显超越了民族观念与界线。

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历史的原因。凡土生土长的康定人，相当一部分藏族人和汉族人其祖上以及祖辈或父辈中，大都或多或少存在汉、藏联姻通婚的情况。尤其是清代以来，由于大量茶叶商人及汉人移民进入康定，时间一久，他们逐渐在当地落籍，加之与当地藏人通婚，有相当一部分即变成了今天当地的藏族。这种复杂的历史背景，造成了要严格分清谁是汉族，谁是藏族，是一件颇为困难和麻烦之事，事实上也完全无此必要。二是现实的原因。在康定城内，汉族和藏族在日常生活中的往来极为密切，从单位同事，到同学圈、朋友圈、亲戚圈，汉、藏民族之间的交往、接触，就像空气一样，如影随形，无处不在。且汉、藏文化渗透、交融也同样如空气一样，如影随形，无处不在。在这样的环境里，要随时随地分清谁是汉族，谁是藏族，不但麻烦累赘，更重要的是会在行事过程中凭添阻力和困扰。所以康定的朋友调侃我说，“老想分谁是什么民族，只有你们这些外面来的、做民族研究的人才这样想。”这话让我感到有些羞愧，同时也让我反思和感悟。“民族”真有那么重要吗？面对民族交往与民族关系，康定人所选择的这种主观上“不分民族”的态度，可能恰恰是处理民族关系的一种高超的智慧。

（二）藏彝走廊中的民族在文化上普遍持包容态度，形成各民族之间在文化上往往“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局面。

因是由于藏彝走廊中生活的民族主观上具有民族观念淡薄、民族界线模糊的特点，这带来了一个总体的趋势，即使不同民族及不同文化之间的渗透与融合成为藏彝走廊中的一个普遍现象。在藏彝走廊中，凡是汉、藏民族杂糅及密切交往的地区，如康定、巴塘等地，汉、藏文化的复合



性特点就极为突出和浓厚。这正如出生于康巴地区的藏族学者格勒先生所言：

在康定、巴塘一带，一个家庭就享受着汉藏两种文化交汇的日常生活，他们既过藏历春节，也过汉族中秋节；即讲汉语，又讲藏语；既供佛像又贴对联；既吃大米、蔬菜，又吃糌粑、牛肉；既穿藏装，又穿汉装、西装；既相信山神、信仰来世，又相信市场，信仰金钱；既崇拜大慈大悲的佛教精神，又崇尚能文能武的英雄精神。¹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情形在藏彝走廊中相当普遍。例如，地处岷江上游的松潘地区，是农耕与游牧的一个结合部，历史上也是西路边茶销藏的一个传统商贸中心，同时也是西北甘青地区南下四川的交通咽喉。在松潘一带，主要分布有汉、藏、回三个民族。由于当地有黄龙风景区，又是九黄机场所在地，旅游业发展迅猛，汉、藏、回三个民族不可避免地在旅游产业链上存在紧密的联系与合作，所以，三个民族之间在文化上相互交融、渗透的趋势也日渐突出。如，当地的汉族和回族的民众一般都会参加藏族祭祀山神和转山的活动。为了让消费人群更广，当地近年出现了不少开办在野外的集餐饮、娱乐和休闲为一体的清真“藏家乐”，这种清真“藏家乐”大多是藏族人与回族人合作开办。这是把藏族传统的“耍坝子”与回族的清真饮食结合。这种清真“藏家乐”，因藏、回、汉三个民族均能接纳且能广泛吸纳游客，所以生意极好。此外，当地藏人开餐馆，一般往往会请汉族人和回族人来担任厨师，因为他们做菜的风格和口味更能为游客所接受。此外，因当地为旅游胜地，过去酒驾十分严重，为此当地政府加大了整治力度。在此情况下，当地藏族、汉族年轻人聚会时，为了管住喝酒，避免酒驾，也常常有意到回族人开的清真餐馆去聚餐。又如，在藏、汉、彝三个民族几乎各占三分之一的甘孜藏族自治州九龙县，民族之间在文化上的相互渗透十分突出。县城里的人，不论是何民族，其早餐喝酥油茶、中餐吃坨坨肉（彝族食品）、晚餐吃火锅的情况均十分普遍。民族文化最普遍的交流往往是从吃开始的。生活在藏彝走廊中的人们，无论在衣、食、住、行、用等各个方面，并不太介意这些文化因素具体属于哪一个民族，只要方便，只要喜欢，就常常为我所用，而绝不刻意固守自己的文化。

在藏彝走廊中，自近代以来，不同民族之间这种文化上的“借用”和“拿来”是一个很普遍的现象。例如，自清代以来，因汉人移民大量进入，在藏彝走廊北部特别是汉人聚居较多的地方兴建了不少关帝庙，而这些关帝庙不仅汉人拜，藏人也拜，而且在藏人把关帝庙叫做“格色拉康”（“格色”即指藏人崇拜的“格萨尔”，“拉康”指神殿），在藏人眼中，关帝庙即是“格萨尔庙”，而且藏人多认为关帝庙很灵验，故敬拜者踊跃。又如，清代民国时期，康定城中汉人眼中的“郭达将军庙”，原是当地藏人祭祀山神葛达的“葛达山神庙”，汉人根据“葛达”之名，建构出诸葛亮时代派往当地造箭的所谓“郭达将军”，又进一步把“葛达山神庙”变为所谓“郭达将军庙”，如此一来，该庙即成为康定城中汉、藏共同信仰和祭拜的场所。民国时曾任康定第一完全小学校长的黄启勋回忆道：

我幼小时所见庙中主持，常年是一个老喇嘛，加之郭达神像着藏式服装、骑山羊，与喇嘛称之为骑羊护法神的‘当钦’酷似一人，这以汉式庙宇，塑藏式菩萨，汉藏民族共敬一人，恐怕也是打箭炉为藏汉杂居之地，宗教感情融通的地方特点的反映。²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经济和城镇化趋势，人们之间的交往日渐密切，不同民族在信仰上的共祀现象也日益突出。前不久，笔者到云南大理洱源县郑家庄考察，这个村庄居住着汉、白、

¹ 格勒：《论康巴人与康巴文化的特点》，泽波、格勒主编《横断山民族文化走廊》，中国藏学出版社2004年，第6页。

² 黄启勋：《郭达随笔》，《康定县文史资料选辑》第3辑，康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县委员会编印，1989年，第146页。



藏、傣、纳西、傈僳、彝 7 个民族，但村子里只有一座原白族的本主庙。后来本主庙经过调整、改造，庙里除供奉白族崇拜的本主外，同时也添加了观音菩萨等不同的神像，以满足其他民族的宗教信仰需要，于是，这座本主庙就成为全村 7 个民族共同表达信仰的场所。

三、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在民族众多、相互共居且彼此交往密切的藏彝走廊区域，人们经过长期摸索与实践，在日常生活中总结出一套民族之间进行交往接触的经验。这种经验，从很大程度上成为藏彝走廊中各民族长期和睦相处、和谐共居的“秘诀”。

毫无疑问，历史上藏彝走廊的各民族之间亦曾频频发生冲突与战事。如岷江上游地区羌族的“羌戈大战”记忆和传说，可以说明，在羌族进入岷江上游地区之前，当地曾居住着戈人，羌人进入后，与“戈人”发生冲突和战争，戈人在战争中战败，迁往了更高寒的地方，羌人才在岷江上游地区定居下来。又如，明代丽江木氏土司曾以武力大幅度向北扩张，占据了巴塘、芒康等大片藏族地区，并在当地建立过自己的统治。此外，藏彝走廊地区民族之间的抢劫与掠夺也经常发生。可能正是在民族间的长期冲突与对抗中，人们才逐渐摸索和总结出了民族之间和平相处的宝贵经验。

总体来说，藏彝走廊各民族所遵循的民族之间交往、接触的“相处之道”，大体有这样几点：

1. 由于民族间交往密切，往往难分彼此，所以日常生活中人们本能地遵循的主观原则，就是“不分民族”。这样不但彼此都感到轻松、自在，也大大降低和减弱了民族交往的隔阂与阻力。且长此以往，不但会达成民族间的心心相通，相互依存，而且也会营造出和睦友善、互惠共赢的民族合作氛围，从而建立起良好的社会与人文环境。

2. 在文化上持开放包容态度，并不狭隘与刻意固守本民族的文化。这种开放包容的文化态度，不但使得藏彝走廊地区不同民族之间开展密切的合作成为可能，而且也为民族之间的相互合作奠定了文化的基础。在合作中，各民族的文化相互影响、相互渗透，这既是合作的需要与结果，又为进一步的合作拓展了新的空间。事实上，民族之间的合作总是为民族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例如，前面提到的云南大理源县郑家庄，该村庄因在 20 世纪 50 年代接纳了从迪庆州迁来 8 户藏族人家，到改革开放初期，这 8 户藏族家庭的后代就率先带领村里的一批年轻人开始从事藏区与内地之间的药材生意。于是，村里的一部分人最早因做药材生意致富，也为全村的发展积累了第一桶金。藏彝走廊中有很多例子可以说明，跨民族、跨文化的合作，往往会给当地社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而跨民族、跨文化的合作，又与合作双方是否持有开放包容的文化态度密切相关。而我们在藏彝走廊中恰恰看到人们普遍持有开放包容的文化态度。这在当今时代无疑给我们如何对待不同文化提供了重要启示。

总之，我们可以看到，藏彝走廊地区，尽管民族众多、文化多样性突出，但人们在相互交往、接触时，却并不去刻意强调“异”，而是主观上本能和下意识地去“求同”、“求和”。这一点，对于如何看待和处理中国多民族国家的民族关系与民族交往无疑有着重要启示意义。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这也是藏彝走廊多民族交往、接触带给我们的启示。



【论 文】

冷战序幕下的地缘政治图景与民族自决实践¹

——1945 年外蒙古独立问题研究

冯建勇²

【内容摘要】1945 年雅尔塔会议期间，美国政府为推动苏联军队尽快投入远东战场，将外蒙古的政治独立作为一个礼物，以换取苏联出兵的承诺。随后的中苏谈判中，基于地缘政治之诉求，苏联在外蒙古独立问题上持强硬立场，国民政府为解决中共和东北、新疆等问题，允诺给予外蒙古主权国地位，但为保全政府颜面，遂有外蒙古“全民公决”一说。随后，由苏联政府和外蒙古上层精英主导的外蒙古“全民公决”顺利通过，“蒙古人民共和国”获得了名副其实的主权国家政治法律地位。亦应观察到，外蒙古自中国最终分离，与外蒙古民族精英一贯的民族主义立场直接关联。

【关键词】外蒙古；国民政府；雅尔塔会议；民族自决；地缘政治

引 言

1924 年 5 月，中苏两国签订《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苏联承认外蒙古为中华民国领土之一部分，尊重中国政府在外蒙古的主权地位。然而，苏联在具体的国际政治实践中并没有严格遵守这个协定。正是在苏联政府的支持下，外蒙古于 1924 年 11 月宣布成立“蒙古人民共和国”，并进行了一系列的社会改革，成为一个事实上的“独立国家”。虽然中国政府不承认外蒙古的独立政治地位，但由于国内局势动荡、实力羸弱，外蒙古问题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并没有被列入中央政府的议程，从而依然成为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如果说，在中国政府的视野中，外蒙古问题仍被视为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那么，对于外蒙古当局来说，这种独立的政治地位应当是确定无疑的了，因为自 1921 年以来，中国政府最初在外蒙古地区设置的驻库伦办事大员衙署及相关地方佐理办事大员衙署不复存在，中央政府与外蒙古当局的官方联系业已阻断，外蒙古当局从此都是以一个“独立国家”的面目示人，尽管这种独立的国家地位并没有得到国际社会的公开承认。

相关先行研究表明，1924 年以降，尽管民国中央政府及社会精英多将外蒙古视为中国领土之一部分，但双方在政府层面的官方联系早已不如民国初年北京政府那段时期。抗战初期，中国的社会舆论均将“外蒙古出兵”视为一种自然之举，不过这种热切的盼望最终证明不过是一种传说和臆想。³与之相对应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当苏联的卫国战争处于苦战阶段，外蒙古当局动员国家机器，举“全国”之力，用以支援苏联的对德作战。稍后，随着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局势越发清晰，盟国之间开始谋划战后世界格局。在此背景下，外蒙古的政治地位再次作为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被提到日程上来。那么，这一时期，中国政府与苏联政府如何看待外蒙古的政治地位问题？两者的不同立场各是基于什么样的依据？与此同时，外蒙古当局又将基于何种立场来认知自身的政治地位？

¹ 本文刊载于《新视角》总第 83 期（2018 年 8 月），第 121-138 页。

² 作者为历史学博士，浙江师范大学历史系、边疆研究院特聘教授，研究方向为中国近代疆域史、边疆理论。

³ 详情参阅冯建勇：《传说与隐喻：1937—1938 年“外蒙古出兵论”研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2 年第 3 期。



有关 1945 年外蒙古“独立自决”的问题，已有诸多先行研究成果可供参考。¹具体分析此诸先行研究成果的研究理路，大致有以下三种：一是从中国政府的视角出发，考察国民政府及其主要领导人蒋介石对外蒙古问题的处置；二是从中苏政治博弈的研究角度，研讨两者在外蒙古最终独立问题上的不同政策及其后果；三是基于“受害者”的立场，单向度地考察苏联在外蒙古独立问题的重要影响力及其对中国领土主权的侵犯。本文将在参酌相关先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尽可能地呈现 1945 年外蒙古独立问题的全体像，——这种全景式的描述不仅仅建立在对前述三种视角的考察维度上，还将体现在从外蒙古当局立场出发，考察外蒙古政治精英对此问题之观感。

一、作为“战略缓冲区”的外蒙古

长期以来，苏联（早期为“苏俄”）政府在国际舞台上严格奉行以下两条基本原则：意识形态领域，高举布尔什维克“世界革命”的旗帜，并以无产阶级革命领导者的姿态号召各国民族解放与民族革命；在具体的外交政治实践中，则坚持现实主义的“国家利益至上”原则，继承了历史上俄国固有的地缘政治传统，努力构建一条梦寐以求的完整闭合、不易遭受侵略的“自然疆界”。亦正基于后者，在远东地区，苏俄（联）自建立以来，就试图将外蒙古纳入自身的势力范围，这从 1921—1924 年外蒙古“二次独立”事件以及 1930 年以降苏联对外蒙古地区政治的干涉并最终将其整肃为在外界看来已成为其“卫星国”的举措中可以直观地感受到。

不过，进入 20 世纪 30 年代，日本在中国东北地区和蒙古地区采取了一系列军事行动，最终将东部内蒙古和东北三省变成了日本的殖民地，并且在意识形态上一直高举“共同防共”的旗帜，这在事实上对苏联远东地缘政治图景构成了重要挑战。基于国际政治的视角，在一个无序竞争、弱肉强食的近代国际社会，由于缺乏一个强有力的政治机制维护世界安全，国家之间总会互相猜忌，竞争激烈，均将对方当作潜在的威胁，并对对方的行为极度关注。可以这样表述大国之间的关系：存在于大国之间的恐惧可能会因时间和空间的变化程度有所变化，但这不可能忽略不计。²显而易见，站在一个国家的立场观察，任何其他国家都是自己潜在的敌人；同时，在一个自助（Self-help）的国际环境中，任何一个国家都会从自身的利益出发，决不会让本国的利益屈服于他国利益之下。缘于此，自建国以来，苏维埃俄国就秉承这样一种立场，在规划远东地区的政治秩序之时，基于现实主义的外交逻辑，从俄国地缘政治传统出发，将外蒙古、新疆视为本国与利益相关国家的缓冲区，并认定日本是自己在远东地区的潜在敌人；进而想象，日本人从自身利益出发，同时基于“防共”的需要，会将中国东北乃至整个蒙古地区纳入自身势力范围，威胁苏联远东地区的国土安全，最后同苏联的武装冲突乃至战争不可避免。

正是基于上述那样一种地缘政治构想，苏联将日本视为竞争对手和敌人，为了防备日本对苏联远东的侵略，苏联从三个方面着手予以应对：一是不断向日本发出警告，传递抗击日本侵略的底线和决心；二是在苏联西伯利亚地区进行国防建设；三是加强了与外蒙古的关系。与此相对应，日本人亦将苏联远东地区和外蒙古视为侵略中国东北地区后的下一个战争目标。如此一来，苏联及其扶持的外蒙古与日本及其扶持的伪满洲国不断发生小规模武装冲突。就是在此背景下，1936 年 3 月 12 日，苏联与外蒙古正式签订为期 10 年的苏蒙“议定书”，规定“一旦苏联和蒙古

¹ 相关研究成果可参见朱言明：《外蒙古是怎么失去的？》，《近代中国》1991 年 4 月总第 82 期；尤淑君：《蒋介石与 1945—1952 年的外蒙古独立问题》，《抗日战争研究》2015 年第 1 期；卢纪雨：《雅尔塔会议与外蒙古问题》，《内蒙古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98 年第 6 期；后东升：《蒋介石对抗战前后蒙古问题的处理》，中央民族大学 2013 年博士毕业论文；那日苏：《1945 年外蒙古独立公民投票研究》，内蒙古大学 2012 年硕士毕业论文；田渊阳子：《1945 年蒙古独立问题与蒋介石、公投之前的情况》，蒙古科学院国际研究所《国际研究》，乌兰巴托，2006 年；曾国龙：《中苏政策对外蒙独立影响之研究（1911—1946）》，淡江大学 1997 年硕士毕业论文；其木格：《1945 年蒙古人民共和国独立公投之研究》，国立台湾大学 2008 年硕士毕业论文。

² See John Mearshe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Norton & Company, Inc., 2001, p.16.



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受到第三国侵犯的威胁时，缔约国双方必须立即采取一切足以保护安全的办法，并相互给予一切援助，包括军事援助在内。”¹

时至1939年5月至8月，苏联和日本在诺门坎又发生更大规模的武装冲突。诺门坎位于海拉尔南约200公里处，日本认为诺门坎地区在“满洲国”境内，苏军和外蒙古军进入该地区则被视为越境；而苏军和外蒙古军则认为诺门坎地区在外蒙古境内。1939年5月11、12日，数十名外蒙古骑兵进入诺门坎地区。5月15日，日军在一个轰炸机中队配合下，把外蒙古军赶到哈拉河西岸。随后，苏军和外蒙古军又进入该地区。5月28日，双方又在哈拉哈河东岸激烈交火。6月上旬和中旬，双方向该地区调集大量军力。6月下旬至8月初，进行过多次激烈战斗。苏军在进行了充分准备后，于8月20日（星期日）突然从南、中、北三翼向诺门坎发动大规模包围进攻，经12天战斗，除一小股日军逃出重围外，其余全被歼灭。

诺门坎事件给日本重重一击，日本从挑衅失败中吸取教训，认识到苏联军事力量的强大，倾向于先解决中国问题再图谋北进。日本军界“北守南进论”开始占主导地位。苏联方面为了避免东西两面受敌的窘境，也愿意缓和与日本的关系，以稳定东部局势。双方根据各自的利益需要，从1939年开始进行谈判，寻求相互妥协。1941年4月13日，日本外相松冈洋佑在莫斯科与苏联签订了有效期为5年的《日苏中立条约》，条约内容共4条，附加一个以共同宣言形式发表的“声明”，有实质内容的是第一、二条。第一条规定：“双方保证维持他们之间和平和友好，并相互尊重缔约另一方的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第二条规定：“如果缔约一方成为第三者的一国或几国的战争对象时，缔约另一方在整个冲突过程中将保持中立。”“声明”则称：“苏联保证尊重满洲国的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日本保证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²该中立条约集中体现了苏联一以贯之构建缓冲带的地缘政治思想，其直接作用是缓解了苏联东部边境的军事压力，不过它在间接上则表明外蒙古独立的事实获得第三国的承认，这从一定意义上而言有损中国的领土主权。

彼时，针对苏联与日本无视中国主权、单方面处理事关中国领土主权问题的行为，中国政府表示强烈反对。早在1941年3月14日，蒋介石即自我检讨云：“竟未想到其互认满蒙之领土，此乃余对事理未能究其至极之过也。”³4月15日，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宠惠随即发表声明：“东北四省及外蒙之为中华民国之一部，而为中华民国之领土，无待赘言。中国政府与人民对于第三国所为妨害中国领土行政权完整之任何约定，决不能承认。”⁴4月24日，蒋介石在发给各战区将领及各省党部、省政府的密电中进一步表明了维护国家领土主权的决心：“苏日条约，其最足遗憾者，当然为苏联与我敌国承认所谓‘外蒙共和国’与‘满洲国’领土完整，不侵犯之共同声明，此乃我国始料所不及，但此纯为实际问题，只要我能独立自强，战胜暴敌，则收回失土，恢复主权，势所必至，理亦当然。区区苏、日一纸不法之声明，岂能永为我领土与主权完整之障碍，且我政府已作严正之声明，即为表示我主权领土之绝对不能放弃，故就此事而论，在苏联对我国不免失其在道义邦交上及条约信义上之立场，而于我国固毫无损伤。”⁵此间，中国共产党对于苏、日之行为亦给予婉转批评。4月15日重庆《新华日报》社论“论苏日中立条约”指出：“这丝毫不能也没有变更中国的领土主权。尤其是苏联声明不侵犯‘满洲国’之领土，只是在说明苏联决不以武力侵犯满洲，并不能即解释为苏联已正式承认伪满之独立的国家地位，更不能解释为

¹ 苏联科学院、蒙古人民共和国科学委员会编：《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史》，北京：中国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320页。

² 《国际条约集（1934—1944）》，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61年，第303—304页。

³ 《蒋介石日记》，1941年3月14日。

⁴ 《王外长正式驳斥苏日宣言，闻苏联保证援华政策不变》，《申报》1941年4月15日第2版。

⁵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关于苏联签订苏日中立条约之用意致各战区将领及各省党部省政府密电》（1941年4月24日），《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外交”，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222—223页。



可以妨碍我们收复东北。”

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随后中国政府与美、英、苏等国基于共同的政治目标，组织了反法西斯战争同盟。其时，国民政府意识到对日作战之大局已定，在考虑收复东北、台湾等被日本占领地区的同时，亦尝试恢复对已在相当程度上失控的边疆地区之控制。如果说，在1930年代，国民政府对于边疆地区之统合方略，从整体上呈务虚之状态，惟限于表明统合之决心，又抑或在实践中处浅尝辄止之阶段；那么，时至1940年代，因由国际、国内形势之演变，它开始追求一种务实的、小心翼翼的“收复主权方略”。¹与之相对应的是，如前所述，建立缓冲区依然是苏联国家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欧亚法西斯侵略危险不断增长的年代里，苏联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倾向于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一部分周边国家的领土，作为它和侵略国家之间的缓冲地带，即阻止敌人进攻的‘防波堤’”。²对于苏联来说，外蒙古即属于这样一种战略缓冲区，它对苏联远东地的安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决不能落入日军之手。至此，在外蒙古地区，中国方面的“主权诉求”与苏联方面的“战略缓冲区”形成了结构性矛盾，由于中、苏两国各有所图，一番新的政治、外交博弈已不可避免。

二、雅尔塔会议的谋算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的最初一段时期内，美国太平洋舰队遭受重大损失，在战略上处于不利局势。为此，美国政府一度迫切希望苏联远东方面的军队参加对日作战，不过，苏联方面为了避免东、西两面作战的不利局势，一直对此持谨慎态度。1943年8月23日，库尔斯克战役结束，这标志着苏联已经在苏德战场上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于此情势下，斯大林在1943年10月30日召开的苏美英三国外交部长闭幕会议上表示，苏联将于适当的时机参加太平洋战争。该消息颇让美国方面感到非常振奋，此后，美国政府为推动苏联尽早参加对日作战，在外交层面进行了多方努力。

1943年11月，开罗会议召开。本次会议为中国的艰苦抗战进一步打开了局面，国民政府得到了必要的军事支持与物资援助，亦得到承诺将解决台湾与澎湖列岛归还中国、朝鲜独立等问题，更为过去被视为悬案的外蒙古、西藏等问题提供了一个谈判的平台。³会议期间，罗斯福与蒋介石初步协商了吸引苏联参加对日作战的条件。罗斯福提议将大连作为国际自由港，以满足苏联在太平洋获得不冻港的愿望。对此提议，蒋介石表示如果中国主权不被分割，可以考虑接受；同时，作为补偿，蒋介石亦向罗斯福提出，希冀在美国的支持下收回外蒙古。⁴事实上，自外蒙古1921年“二次独立”以来，国民政府惟有透过苏联这个途径，才能得到外蒙古的一些消息，中国政府内部意见亦认为，外蒙古已经形同苏联的“被保护国”。⁵蒋介石深知，解决外蒙古问题的关键在于苏联，非得苏联同意，中国不可能恢复外蒙古主权。其时，罗斯福认为该问题不太现实，因而没有给予积极回应。尽管作如是观，在该月底召开的德黑兰会议上，罗斯福仍然尝试性地询问了斯大林对外蒙古问题的观感，斯大林当时表示外蒙古为“游牧民族”，与苏联国情不同，管理不易，苏军不想久占外蒙古。该消息一度使蒋介石兴奋不已，以为外蒙古收复有望。⁶

¹ 详情参阅冯建勇：《1942—1943年国民政府对新疆外交权之统合》，《西域研究》2012年第1期。

² 罗志刚：《中苏外交关系研究（1931—1945）》，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92页。

³ 秦孝仪编纂：《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第5卷上册，1943年11月26日，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8年，第442—443页。

⁴ 事实上，早在1942年11月下旬宋美龄启程访美之际，蒋介石即授意宋美龄，会见罗斯福时应向其提出：外蒙古应归还中国，至于自治问题，则由中国自定之。（详情参阅《蒋介石日记》，1943年10月24日补记。）

⁵ 《外蒙古对苏军援助物资事》（1944年7月12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04-02-004-02-015 / 75。

⁶ 王建朗：《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版图构想的演变》，黄自进、潘光哲主编：《蒋介石与现代中国的形塑》第1册，



进入 1944 年，欧洲战场形势逐渐明朗：诺曼底登陆成功，美英开辟了第二战场；苏联军队开始越过国境线，进入东欧地区。唯独在中国及周边战场，1944 年 3 月至 1945 年 1 月间，中国驻印军和中国远征军虽在缅北等地的战斗中挫败日军精锐师团，取得了一定的胜利，但在豫湘桂战役中收获溃败。自 1944 年 4 月日军渡过黄河进攻河南始，至当年 12 月占领贵州独山止，日军长驱两千余公里，占领中国二十多万平方公里土地。此诸情景让罗斯福认识到，国民政府的军队还不具备击溃日军的能力。与此同时，在太平洋战争中，1944 年间美军和日军展开逐岛争夺与越岛作战，付出了惨重牺牲。为了减少美国军队的牺牲和尽快取得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苏联参加对日作战的问题再次被美国政府提上了议事日程。10 月，英国首相邱吉尔访问苏联，斯大林初步提出了苏联参战的条件。12 月 14 日，美国驻苏大使哈里曼奉命会见斯大林，再度探询苏联参加对日作战的意向。斯大林明确提出了诸种具体要求。这其中最后提出的一项要求即是，“系其未在德黑兰提及者，是即对外蒙古现状之承认——维持外蒙古共和国为一独立个体”。对于此项要求，哈里曼并不感到惊异，乃因数月以来他一直坚信苏联之态度将系如此。在哈里曼看来，苏联要求维持外蒙古作为独立个体而存在之缘由，乃是为了实现其长期以来孜孜以求地使其漫长之西伯利亚南境边界获得安全保障的愿望。¹

基于协调同盟国各方立场之考虑，1945 年 2 月 8 日，苏、美、英三国首脑在雅尔塔举行会议。会议期间，罗斯福、丘吉尔与斯大林议定了击败德国的联合军事计划、组建联合国及战后欧洲的善后等问题。2 月 8 日和 10 日的会谈中，美方为了推动苏联对日参战，将此前苏联提出的诸项先决条件逐一做了回应：（1）同意大连作为国际共管的自由港；（2）苏联租借旅顺港为海军基地；（3）中长铁路由中苏两国共同管理；（4）对外蒙古现状问题采取保留态度，希望能先征求蒋介石的意见，再由中苏两国直接谈判。斯大林对此诸条件基本接受。2 月 11 日，雅尔塔会议结束，三国首脑共同发表了《雅尔塔会谈公报》，然则对于此间有关三方的密约内容只字未提。

彼时，中国方面对于雅尔塔会议异常关注。蒋介石对于雅尔塔公报发布的程式性内容不以为然，凭着一个政治家所特有的天然敏感性，他认为三国首脑必有密约，故在日记中提到：“其（美国）果与英、苏以牺牲我乎？”²因怀疑该密约可能含有牺牲中国利益的条款，蒋介石委托美国驻华大使赫尔利、中国驻美大使魏道明、驻英大使顾维钧多方打听美英两国的态度，还密令蒋经国与苏联驻华大使馆方面进行多次密谈，意欲探知雅尔塔会议的核心内容。顾维钧多方打听，却无实质性的收获，惟知悉英国政府的立场，“如果国民党和共产党的问题不能迅速解决，苏俄早晚会进行干预，特别是在介入对日战争之后。苏俄的干预不仅对中国不利，而且也会使中国的盟友英国感到头痛”。³驻苏大使傅秉常则试图透过美国驻苏大使哈里曼，打听雅尔塔会议详情，但哈里曼虚与委蛇，仅称会议上没有讨论远东事件。⁴傅秉常与顾维钧传回的情报并未让蒋介石感到稍稍宽心，反而使其察觉到“其中必有难言之内容，未能尽以告我者”，遂推测苏联可能对东北、旅大、中共问题提出要求，故而深感焦虑，甚至认为“罗邱史三头会议之结果，已造成第三次世界大战之祸因”⁵。

1945 年 3 月 12 日，驻美大使魏道明会晤美国总统罗斯福，专门谈及雅尔塔会议有关中国问题之事项。罗斯福一如此前美国政府的立场，对相关问题的答复讳莫如深，称苏联政府希望在海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3 年 9 月，第 232 页。

¹ 《中苏关系卷·雅尔达会议秘密文件》，003“苏联参加对日战争·英[美]驻苏大使（哈里曼）致总统电文”（1944 年 12 月 15 日于莫斯科经驻苏美海军武官转发之电报），唐屹、赵竹成、蓝美华主编，《外交部档案丛书·界务类》第 2 册《中苏关系卷》，台北：中华民国外交部编印，2001 年，第 32 页。

² 《蒋介石日记》，1945 年 2 月 11 日。

³ 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 5 分册，1945 年 2 月 20 日，北京：中华书局，2013 年，第 436 页。

⁴ 傅秉常著，傅铨华、张力校注：《傅秉常日记》，1945 年 2 月 14 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4 年，第 38—40 页。

⁵ 《蒋介石日记》，1945 年 2 月 21 日。



参崴以南获得与旅顺类似的温水港，不过对于外蒙古的政治地位问题表现出难得的乐观，认为外蒙古的主权仍然属于中国，“似无问题”。¹为此，国民政府内部集中讨论了租借旅顺问题，但对外蒙古政治地位问题未予重点关注。从此间蒋介石、熊式辉、王世杰等人对魏道明电报的认知中可以观察到，东北、新疆问题仍然是他们重点规划的问题，而对于外蒙古地区，他们均认为该地方只是保持现状，其主权仍属中国，故不用多加讨论。²不过，鉴于外蒙古当局与中国政府日渐疏离的现实，加以考虑到苏联政府的地缘政治利益诉求，蒋介石拟自动承认外蒙古自治；为此，蒋介石还专门向戴季陶咨询清代边疆政策，准备参照清代管理蒙藏的方法，给予外蒙古、西藏自治权，并先派员进入蒙藏接洽，取得蒙藏谅解，再由政府宣布其为自治区。³

稍后一段时期内，为了探悉更多雅尔塔会议关于中国问题的内幕，蒋介石派出宋子文为中国代表团团长出席旧金山召开的联合国制宪大会，并由宋子文发电询问罗斯福总统特别助理霍普金斯，希望赴美讨论“雅尔塔会议”的情况。宋子文于1945年4月13日抵达华盛顿后，先以特使身份代表蒋介石参加罗斯福的丧礼，再与霍普金斯会晤，商谈斯大林在雅尔塔会议提出的诸多要求，并与美国国务卿斯退汀纽斯会晤，阐明国民政府执政对美国作战的必要性，还请求美国政府提供经济援助。经与国务卿等人会谈之后，宋子文立即致电蒋介石，指出罗斯福去世后，杜鲁门总统对华认识较浅，可能改变美国对华政策，建议蒋介石加强对美外交活动。4月24日、29日，蒋介石前后两次听取返回重庆述职的美国大使赫尔利关于雅尔塔密约内容的报告。在此期间，赫尔利向蒋介石透露了罗斯福与斯大林会谈的部分内容，即斯大林承认朝鲜独立、要求苏联享有1904年以前对旅顺与中东铁路的旧特权、外蒙古现状不变等三事，并欲征求蒋介石之同意。通过与赫尔利之交谈，蒋介石始知魏道明此前报告“三国共管中东铁路”之说有误，亦察觉美国不欲插手中苏谈判之迹象。为此，蒋介石特在日记中写道：“史达林要求旅顺与南满、中东各铁路恢复其日俄战争以前之特权，而并未有魏大使前所报告之中、美、苏三国共同管理之议也。”他还推测：“数月来之疑点，至此方得明了，但其全部内容，犹未坦白相示也。”⁴5月1日，蒋介石日记写道：“今后中国外交政策，惟求领土行政主权之完整。”5月24日又记：“我国亦不能放弃革命之原则，即领土、主权与行政完整必须确保之宗旨也。”

彼时，在蒋经国的交涉下，苏联驻华大使彼得洛夫于1945年6月12日拜会蒋介石，告知《缔结中苏友好互助条约先决条件》五项：（1）恢复旅顺港之租借，建立苏联海军根据地。（2）大连商港国际化，并保证苏联在该港有优势权利。（3）为保证苏联与租借港之联系起见，在维持中国在东三省主权完整之条件下，组织中苏合办公司，共同使用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4）关于蒙古人民共和国问题，应保持现状，即蒙古人民共和国为一独立国家。（5）库页岛南部，及其接壤诸岛以及千岛群岛，应归苏联。虽然彼得洛夫以上述五项条件系丘吉尔、罗斯福商定为由，希望蒋介石同意，但仍被蒋以“此五项条件使中国变成不平等国家”的理由加以拒绝。稍后，蒋介石仍寄希望于美国，期待其能够制约苏联的行动，是以蒋介石施展“以夷制夷”的策略，向赫尔利提议，美国可作为第三方加入中苏两国的协议，并享有使用旅顺港的权利。⁵

时至1945年6月15日，美国大使赫尔利奉杜鲁门总统之命，正式将《在雅尔塔会议中之秘密协议书》交给蒋介石。至此，蒋氏清楚知道，斯大林在“秘密协议”中提出了四项要求，作为苏联参加对日作战的条件。其具体内容如下：“（1）外蒙现状即‘蒙古人民共和国’应予维持。（2）俄国旧有权利于1904年因日本之狡诈袭击而被破坏者应予恢复（库页岛南部及其附近岛屿应

¹ 秦孝仪编纂：《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第5卷下册，1945年3月15日，第686—687页。

² 《蒋介石日记》，1945年3月17日，“上星期反省录”；熊式辉：《海桑集——熊式辉回忆录（1907—1949）》，香港：明镜出版社，2008年，第384页；王世杰：《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5年3月17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年，第49页。

³ 《蒋介石日记》，1945年4月17日；1945年4月21日，“上星期反省录”；1945年4月27日。

⁴ 《蒋介石日记》，1945年4月29日。

⁵ FRUS, diplomatic papers, 1945. The Far East, China, pp.903-904.



归还苏联；大连商港应国际化，苏联在该港之优越利益应予保障，苏联租借旅顺口为海军港之权利应予恢复；中东铁路以及通至大连之南满铁路，应由中、苏合办公司共同经营，苏联之优越利益应予保障。同时中国应保有满洲之完全主权。(3) 千岛群岛应交给苏联。(4) 苏联准备与中国国民政府订立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俾获以武力协助中国而达到中国自日本势力下解放之目的。”美国方面还建议蒋介石尽快与苏联交涉，此举让蒋介石“以夷制夷”之计划彻底梦碎。¹作为应对，国民政府在得知雅尔塔秘密协定内容的同一天即致电美国总统杜鲁门，提出修改协定的三点建议。然而，因为美国急于让苏联出兵对日作战，苏联又表示能否出兵取决于中国政府是否愿意接受雅尔塔会议上所作的建议，美国政府拒绝了中国的意见。面对苏方的前述要求，以及美方的对华立场，蒋介石在日记中难掩伤感之情，记曰：“悲愤不知所止，甚恐此备忘录尚非其雅尔塔卖华之全文，然仅此者亦已足置我中华民族于万劫不复之境，而且美国本身今后百年内对东亚亦无安定和平之日。”²

三、现实政治下的妥协：国民政府承认外蒙古独立

彼时，国民政府内部已经认识到，美国政府同意雅尔塔秘密协定的目的即是为了换取苏联参战，因此之故，中国显然已经无法拒绝雅尔塔秘密协定；形势发展至此，惟有利用与苏谈判之机，一并解决中共与东北、新疆问题，换取国内真正统一，这样中国认可雅尔塔秘密协定也犹有可说，不算吃亏。³正是基于此种考量，经过多日的讨论与权衡后，蒋介石最终确定了对苏交涉的以下七个要点：

甲、旧日辽东半岛租借地区之范围；乙、只要行政权不失，则技术人员可聘俄人助理；丙、中共问题必须明白提出，如其能将军政权交还中央，则可允其参加政府，否则当视为叛变之军队，无论在任何方面不得声援；丁、新疆问题亦须提出，伊宁、伊犁必须收复，俄国不可再予叛部以武器之接济，如此则新疆经济乃可与俄国完全合作；戊、东北铁路，俄国运兵必须事先商定，而且中途不得下车停留；己、必须将帝俄时代所订已过时期之条约（而且失效）及其精神扫除，而根据十三年北京新约，协商新约；庚、外蒙可予以高度自治，在中国宗主权之下，成立自治政府，其权限可予俄国宪法上所规定之各苏维埃权限相同。⁴

根据上述蒋介石拟定对苏交涉要点可知，其时，蒋介石在外蒙古问题上打算做些让步，允以外蒙古“高度自治”之政治地位，但依然希冀将外蒙古的主权问题掌握在中国政府手中。6月26日，蒋介石再度修正对苏交涉要点，关于外蒙古地位问题，“中国愿准其为自治领，在中国宗主权之下，成立自治政府，其权限可与苏联宪法上所规定之各苏维埃权限相同；即予以军事及外交之自主权”⁵。稍后，蒋介石在接见苏联驻华大使彼得洛夫时专门指出，缘于外蒙古与西藏在宗教上的连带关系，希望中苏双方在莫斯科会谈时最好不谈外蒙古问题，而中国作为外蒙古之宗主国，愿意赋予外蒙古高度自治权，其外交、军事皆可独立自主。⁶不过，彼得洛夫并未做正面回应。

6月27日，以行政院长宋子文为首的中国政府代表团背着**雅尔塔秘密协定**这个沉重的包袱，前往莫斯科参加中苏谈判，外蒙古问题则成为双方争论最为激烈的焦点问题。

中苏莫斯科谈判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6月30日至7月12日为第一阶段，本阶段共进行了

¹ 秦孝仪总编纂：《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第5卷下册，1945年6月15日，第727—728页。

² 《蒋介石日记》，1945年6月15日。

³ 熊式辉：《海桑集——熊式辉回忆录（1907—1949）》，香港：明镜出版社，2008年，第385页。

⁴ 《蒋介石日记》，1945年6月24日。

⁵ 秦孝仪总编纂：《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第5卷下册，1945年6月26日，第736页。

⁶ 秦孝仪总编纂：《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第5卷下册，1945年6月26日，第738页。



6次会谈，主要讨论了外蒙古的政治地位问题。宋子文在7月2日的会谈中向斯大林指出，蒋介石明确指示，外蒙古问题目前还无法予以解决，故有必要将这一问题暂且搁置，即不打算在此次谈判中涉及这一问题。具体来说，大致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考量：第一，在国内方面，中国目前正处于极端困难的时期，国内形势非常严峻，在事关国家一部分领土的问题上，中国政府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公开表示让步，“如果我们承认了蒙古人民共和国——这一当年曾被苏联政府承认为中华民国领土的组成部分——的独立，那么也就无异于动摇了中国政府在民众心目中的地位”；第二，在国际方面，外蒙古的独立问题可能会立刻引发如何处理西藏的问题，例如，在一次在华盛顿举行的关于太平洋问题的国际会议上，丘吉尔即提出了关于解决西藏独立问题的建议。鉴于上述两点，宋子文一再恳求苏联方面充分认识到外蒙古问题在当前中国所占据的重要地位，充分考虑和体谅中国政府解决外蒙古问题的苦衷，最后，宋子文还以近乎哀求的口吻请求斯大林不要再让中国雪上加霜。

作为回应，斯大林仅仅表示，自己能够理解中国政府的困难处境，但他个人认为，目前解决外蒙古问题只有一条可能的出路，即允许“蒙古人民共和国”独立；至于将这一事实公之于众的时间点，则可放到打败日本之后再说，届时由于日本的战败，中国将获得一些新领土，就不会在中国民众间造成巨大的负面影响。斯大林提出了三点理由：（1）关于外蒙古问题，其主旨在于加强苏联的战略地位。外蒙古的地理位置比较特殊，如果日本战据了外蒙，便可轻易击溃苏联在远东的阵地；如果苏联无权保护外蒙古领土，那么苏联的整个远东地区都随时面临着丧失的威胁。历史表明，日本是一个强悍的民族，目前虽然日本即使表面上看来已经认输了，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仍然会重复自己的军国主义，“事实上不论是对中国还是对苏联，外蒙古不过是一块贫瘠的土地，只是由于它所占据的特殊的地理位置才对苏联具有了重大意义。”（2）苏联需要拥有动用本国军队去保护外蒙古领土的权力，这在某种程度上是为中国的利益着想，因为如果苏联强大，中国也就会强大起来，这对中国有利。（3）站在蒙古人的立场来说，外蒙古人民共和国不愿意并入中国版图，蒙古人非常想获得民族独立，在目前这种情况下，中国最好能让外蒙古分离出去，否则外蒙古就可能成为中国内政的一个重大不安定因素——外蒙古将联合所有蒙古人以谋求整个蒙古民族的独立，而一旦发生这样的情形，这将对中国更加不利。¹

诚如斯大林一直强调的那样，所谓解决外蒙古问题，其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为了巩固苏联国防、加强自身的战略地位。在苏联人的战略推演中，日本军队如果以外蒙古为军事基地，便可轻而易举地切断位于赤塔地区的西伯利亚铁路大动脉，由此整个苏联远东地区将可能落入日本人之手；外蒙古这一地区原本是一块贫瘠的土地，只是由于它所占据的特殊的地理位置，才对苏联具有了重大意义。²斯大林说得非常直白，即苏联无法在中国的领土上一直保留自己的军队。换言之，苏联需要一直在外蒙古保留自己的军队，惟有在外蒙古独立、不再属于中国的领土的条件下才能实现。斯大林还认为，外蒙古的战略位置比较特殊，如果日本占据了外蒙古，便可地击溃苏联在远东的阵地。还在战争爆发以前，日本人便企图侵入外蒙古的哈桑湖地区。如果苏联无权保护外蒙古领土，那么苏联的整个远东地区都随时面临着丧失的威胁。³

鉴于斯大林对外蒙古独立问题持强硬态度，中国政府不得不予以认真对待。在此期间，宋子文与蒋介石就该问题曾多次交流。为了打破会谈僵局，宋子文于7月3日向蒋介石建议做如下让步：（1）与苏联订约，在同盟期间，准其在外蒙古驻兵；（2）给予外蒙古高度自治地位，并准苏

¹ 《斯大林与宋子文第二次会谈记录：关于签署中苏条约》（1945年7月2日），沈志华主编：《俄罗斯解密档案选编——中苏关系（1945.1-1949.2）》第1卷，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4年，第56页。

² 《斯大林与宋子文第二次会谈记录：关于签署中苏条约》（1945年7月2日），沈志华主编：《俄罗斯解密档案选编——中苏关系（1945.1-1949.2）》第1卷，第56页。

³ 《斯大林与宋子文第二次会谈记录：关于签署中苏条约》（1945年7月2日），沈志华主编：《俄罗斯解密档案选编——中苏关系（1945.1-1949.2）》第1卷，第50页。



联驻兵；(3)授权外蒙古军事、内政、外交自主，但与苏联各苏维埃共和国及英自治领性质不同，“因苏联邦及英自治领，均有脱离母国之权，如予外蒙以苏联邦或英自治领之地位，深恐短期内，外蒙即宣布脱离，故仅限于军事、内政、外交自主”。¹7月4日，宋子文再度向蒋介石提出建议，内称如斯大林坚持外蒙古必须由中国承认其独立，则只可中止交涉。为此，蒋介石亦与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士多方商议。根据王世杰后来的记载：“东三省等问题如确能得到不损领土主权之解决，则承认外蒙人民于战后投票自决亦尚合算，因外蒙实际上已脱离中国二十余年。尔后蒋先生约孙、哲生、邹鲁、戴季陶、于右任、吴稚晖、陈辞修诸先生商议，最后决定主张外蒙独立事可让步。”²经权衡利弊得失，中国政府无奈接受外蒙古独立的事实。

7月6日，蒋介石致电宋子文，授予其处理外蒙古问题的基本原则：“外蒙独立问题，关系于我国前途之成败，实等于我东三省无异。若我国内(包括东北与新疆)真能确实统一，所有领土主权及行政真能完整无缺时，则外蒙独立或可考虑，以扶助各民族真正独立，乃为我国立国主义之精神也。但国内统一尚未巩固之今日，则无法使之实现耳。”³由此电文可知，至少在这一刻，蒋介石对待外蒙古独立问题的态度依然持模棱两可之间，一方面强调外蒙古与东三省领土同样重要，关系中国前途；另一方面则又表示当国内统一之时，乃可以扶助民族独立为原则，承认外蒙古独立。然则在该指示备忘录中的文字，真实地反映了此时他的真实心态，即“史大林对外蒙坚持其独立之要求，否则有协定无从成立之表示。……若不允其所求，则东北与新疆各种行政之完整无从交涉，共党问题更难解决；而且外蒙事实上已为俄占有，如为虚名，而受实祸，决非谋国之道，忍痛牺牲，而换得东北与新疆以及全国之统一，乃决心准外蒙战后投票解决其独立问题，而与俄协商东北、新疆与中共问题为交换条件。”⁴正是基于上述诸种考虑，蒋介石于7月7日的电文向宋子文道出了关于外蒙古独立问题的明确态度，即“此次我国之所以允外蒙战后独立者，实为作最大之牺牲，亦表示对苏作最大之诚意……我之要求之主要目的：一、为东北三省领土主权及行政之完整。二、苏联今后不再支持中共与新疆之匪乱，此乃为我方要求之交换条件也”。⁵

7月9日的谈判中，中苏双方谈判代表再次就外蒙古问题进行了交涉。期间，宋子文谈及在与杜鲁门的对话中关于“维持外蒙古现状”的理解，即中国在法律上拥有外蒙古的主权，所有的问题只是在于中国无法实施这一主权；并且，杜鲁门和斯退丁纽斯均对宋子文关于“维持现状”一词的解释表示赞同。斯大林对此表示异议，认为“维持外蒙古现状”一说，实际上意味着承认“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独立，因为它从1921年起便像“独立国家”一样存在着；苏联希望维持“现状”的意义，即承认“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独立，并在事实上和形式上立即得到中国政府的认可。⁶当然，此时此刻争论这个问题已经变得毫无意义，蒋介石对宋子文的来电指示已经表明，中国政府有意在外蒙古问题上向苏联做出让步，即在事实上接受苏联方关于“维持现状”的解释。国民政府接下来面临的一个现实问题则是，如何通过这样一个让步从苏联方面获得必要的补偿。在这次会谈中，宋子文向斯大林宣读了蒋介石的三点建议：(1)尊重中国在东北的领土主权和行政完整；(2)苏联政府联手整肃新疆的无秩序状态，以恢复两国的正常贸易关系，至于阿尔泰山脉隶属于新疆，理应成为新疆省的一部分；(3)中国共产党所组建的个别军事和行政机构的存在，导致中国的军事和行政无法由中央政府统一调度和领导，苏联给予中国的一切援助，包括政治、物质或精神等方面，均只针对中国中央政府。电文中还提出：“鉴于外蒙古已经成为中苏谈判的

¹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591-592页。

²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593页。

³ 秦孝仪总编纂：《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第5卷下册，1945年7月7日，第748页。

⁴ 《斯大林与宋子文会谈记录：外蒙古、中东路和新疆》（1945年7月9日），沈志华主编：《俄罗斯解密档案选编——中苏关系（1945.1—1949.2）》第1卷，第63页。



障碍，从两国共同利益和整个世界长远福祉的角度出发，在日本被打败和上述三点建议得到苏方满足之后，中国政府准备给予蒙古独立。但是，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误会何冲突，该行动应通过全民公决的方式实施为宜。在举行了全民公决之后，中国将宣布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独立。”斯大林对于蒋介石提出的“全民公决”一说嗤之以鼻，直指“举行这样的民意公决可不会对中国有利”。宋子文私下表示同意斯大林的观点，明确指出，举行这样的民意公决，不是为了试图改变什么，只求为国民政府寻找一个台阶，以便减轻其在国内所承受的压力，并对中国普通民众有个交代。¹

由于苏、美、英三国首脑将于7月17日在波茨坦举行会议，中苏之间的谈判暂时中止。其时，宋子文不愿因外蒙古问题毁掉政治前途，所以先回重庆，提出辞呈，并希望王世杰接任其外交部部长的兼职。王世杰本不愿出任，经过蒋介石再三劝慰，只好勉强就任，并于8月5日随同宋子文赴莫斯科，展开第二轮谈判。²中苏双方的第二阶段会谈，主要集中在讨论了中蒙边界划分问题。根据《王世杰日记》的记载，蒋介石早在中苏谈判期间就意识到中蒙边界的未定界存在隐患，他认为此事势必关系到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该地区形势的稳定。中国代表团抵达莫斯科后，王世杰在8月2日与蒋介石的电话通话中谈到，宋子文拟在与斯大林谈判外蒙古归属问题时不提疆界问题。王对此深表顾虑，认为疆界之划分必须在承认外蒙独立之前，否则必为后来留下问题，蒋介石深以为然。³正是基于这种考虑，蒋介石在中苏谈判外蒙古归属问题期间指示宋子文，要求他务必就此事与苏联方面进行协商，寻求稳妥的解决办法。

外蒙古本为中国领土之一部分，该地方与沿边各省毗连之处，多为各蒙古王公领地，向无详细划分资料可作依据。1913年11月中俄两国曾就外蒙古问题达成协议《声明另件》，对外蒙古领地作了原则性规定，即“俄国承认外蒙古土地为中国领土之一部分”，“外蒙古自治区应以以前清驻扎库伦办事大臣、乌里雅苏台将军及科布多参赞大臣所管辖之境为限。惟现在因无蒙古详细地图，而各该处行政区划又未划清界限，是以确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尔泰划界之处，应按照声明文件第五款所载，日后商定”。⁴1915年《中俄蒙协约》第11条一仍其旧，惟规定：“自治外蒙古之版图，以前库伦办事大臣、乌里雅苏台将军、科布多参赞大臣之辖境为限”，外蒙古边界的详细界线并未勘定。基是之故，1932年“满洲国”成立以后，其所属的东蒙古与外蒙古因界址不清，时常发生边界纠纷。

1945年8月7日开始的第七次双边会谈中，中苏双方就中方提供的外蒙古与中国边界地图发生了争执。宋子文首先通报了中蒙边界划分问题，对莫斯科1944年将唐努乌梁海地区并入苏联耿耿于怀，因而强调应该按照中国使用的地图重定边界。宋子文指出，中方代表团带来了外蒙古旧边界线的地图。除此以外，他还引用了红军测绘局出版、以每英寸40俄里的比例绘制而成的（边界线是根据1926—1927年版的斯蒂勒地图标注）、名为“苏联亚洲地区相邻国家南部边境地区图”的军用地图。宋子文强调指出，需要讨论外蒙古边界问题，首先要彻底解决承认它的独立问题。⁵对于中方代表团之建议，苏联方面坚持必须按照双方目前实际控制哨所确定边界，反对以过去的地图为准绳。斯大林指出，当前在讨论的文件中，有关承认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独立、关于边界问题暂时什么也没有谈到，因此同意现在需要讨论外蒙古的边界问题。

随后于8月10日举行的第八次会谈中，双方再次就中蒙边界问题发生争执，不过这次中国

¹ 《斯大林与宋子文会谈记录：外蒙古、中东路和新疆》（1945年7月9日），沈志华主编：《俄罗斯解密档案选编——中苏关系（1945.1-1949.2）》第1卷，第63页。

²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5年7月25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年，第130-131页。

³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5年8月2日，第137页。

⁴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第948页。

⁵ 俄罗斯联邦总统档案馆，全宗45，目录1，卷宗322，第72-80页，打印正本。收入李学通主编：《近代史资料》总118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172-173页。



方面的代表已经换成了外交部长王世杰。斯大林谈到，关于蒙古人民共和国的问题，苏方不能接受中国地图上所标明的承认蒙古人民共和国作为独立国家边界的提议，因为这些边界没有依据，应承认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现有边界。他提议，应以中方的草案为基础，逐条进行研究。对于斯大林的意见，王世杰回应说，边界问题经常会引发许多摩擦。中国人提出的边界是在所有中国地图划定的，而且中国代表团出示的地图极具权威性。除此之外，中方提出的边界符合俄国地图上的外蒙古边界。斯大林针锋相对地指出，应该承认已经存在 20 多年的当前边界，它已标示在地图上，并成为实际的界线。从外蒙古剪掉这样的一小块没有任何意义。中国代表团所提供的俄国地图不是真实的，红军根本没有地图上所标明的军事地形测绘局。王世杰说，外蒙古边界对中国来讲是个很困难的问题，其难度在于如何向中国人民做出说明和解释。王世杰建议，在蒙古人民共和国独立声明草案中加上类似表述：“承认外蒙古独立应在中国政府与蒙古政权准确确定边界线以后。”对于中方立场，斯大林明确表示，关于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独立问题已经协商，而王世杰的建议等于中方提出自己重新承认蒙古人民共和国独立。他甚至不满地指出，如果中国政府为此寻找理由加以拒绝，那么就应当直截了当地说出。眼见双方各执一词，会谈陷入窘境，宋子文提议，应派苏联的测绘人员与彼得罗夫大使前往重庆，并在那里会同中国测绘人员共同确定中蒙边界线。对此意见，斯大林同样指出，宋的提议是不合适的，蒙古人将会坚决抗议改变自己国家的边界。斯大林强调，“蒙古人民想要统一，而我们在此却要切割蒙古国现存的边界。我们现在需要承认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独立。有关蒙古人希望将内蒙古并归自己，这是应当严正警告的，不应允许越过现有的边界线”。斯大林再次强调，不建议中方向蒙古人民共和国提出重新划界的问题。¹至此，中苏双方在外蒙古边界问题上的谈判陷入僵局。

彼时，蒋介石对外蒙古独立后中蒙边界分歧过大仍有疑虑，故不惜透过随团前赴莫斯科参与谈判的蒋经国以个人关系送信给斯大林，仍希望双方能就中蒙边界商定一基准之协定，以免日后徒增纷扰。²随后，蒋介石拟定了一份致斯大林的密电，要求苏联方面协助解决中蒙划界问题。蒋介石还一再指示代表团必须明确划分中蒙边界线，“否则交涉停顿亦所不惜”。然而，在宋子文、钱昌照、蒋经国、驻苏大使傅秉常等中方谈判代表看来，中蒙国界划分牵系众多细节，实非一时可以勘定，并且，此刻苏联已经大举出兵并进入东北，倘再纠缠于划定疆界显然不切实际。于是，宋子文等人均认为不必理会蒋的命令。对此意见，王世杰不予认可，他认为，“此事如未经蒋先生意不主张，则未来国内意见分歧，即签字公未必能批准”。经过紧急磋商，国民政府代表团成员达成一个折中性意见，即与苏联的交涉过程中，应当在外蒙古问题换文中列入“外蒙疆界应以现有疆界为限”条款，其目的在于表明国民政府不承认 1919 年以前新、蒙之疆界。³随后的第九次会谈中，苏联方面接受了中方的意见，同意将“以现有疆界为界”等语列入换文中。⁴然而，由于美苏陷入冷战及中苏关系恶化等诸原因，中蒙双方始终没有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并且由于

¹ 俄罗斯联邦总统档案馆，全宗 45，目录 1，卷宗 322，第 72-80 页，打印正本。收入李学通主编：《近代史资料》总 118 号，第 178-179 页。

² 《蒋介石命宋子文转致斯大林电》，1945 年 8 月 12 日 13 时，宋子文档案，第 58 箱第 17 卷，《蒋主席电宋子文院长外蒙独立问题之意见》，1945 年 8 月 12 日，《外交部档案丛书·界务类（中苏关系卷）》，第 47 页。

³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五册，1945 年 8 月 12 日，第 149—150 页。阿尔泰山地区位于今新疆北部，清代前期属乌里雅苏台将军辖区，由科布多参赞大臣具体管理。《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等划界条约签订后，阿尔泰山成了中国与俄国的接壤区。鉴于阿尔泰山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未便再由科布多参赞大臣遥领，光绪三十年（1905）清廷专门设立了阿尔泰山办事大臣一职，驻扎阿尔泰山（后治所设于阿尔泰山承化寺，即今新疆阿勒泰市），管理该处蒙古、哈萨克事务。1914 年改称阿尔泰山办事长官，归中央政府直接管治。彼时，面对外蒙古的反叛与沙俄的侵犯，为巩固边防，北京政府于 1919 年裁撤了阿尔泰山官署，所辖区域归并新疆省，另置阿山道。由于 1919 年以前阿山属于外蒙古，民国以来外蒙古与新疆多次因该地方发生纠纷，此处中国政府强调列入“外蒙疆界应以现有疆界为限”条款，乃是为了防范外蒙古独立建国以后对阿山的领土诉求。

⁴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五册，1945 年 8 月 12 日，151 页。



种种原由，双方亦未就划定国界问题举行正式的谈判。¹

就在宋子文一行在莫斯科与斯大林进行谈判期间，外蒙古领袖乔巴山恰好正在莫斯科逗留。其时，乔巴山对克里姆林宫会谈期间所涉及的问题均有了解。当他与伊扎诺夫讨论到在克里姆林宫看到的苏中两国声明草案——关于承认外蒙古的国家独立时，对斯大林极尽恭维之词；而对于外蒙古与中国的关系，乔巴山直言不讳地表示：“是的，我们需要国家独立，但我们不想与中国人维持友谊和友好合作的关系，因为这是一个非常、非常坏的民族。他们曾压迫我们，欺骗我们，焚烧和抢劫我们的蒙古包，打死我们的牧民。如今在内蒙古阿拉善和鄂尔多斯，他们仍然在对蒙古人做这样的事。”²尽管此间中苏两国正在谈判外蒙古的地位问题，但对斯大林而言，外蒙古的独立已然不成一个问题，7月9日斯大林在宴请乔巴山的午宴上发表了一个简短的讲话。此时此刻，他不无得意地提议：“祝贺蒙古领袖们健康！祝贺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独立！”³其时，在这个始终有争议的关键性的外蒙古问题上发生了富有戏剧性的一幕。中国从来没有予以承认的“蒙古人民共和国”于1945年8月10日以一个独立国家的政府和小呼拉尔的姿态发表声明，声称恪守1936年苏蒙条约，站在联合国一方对日宣布“圣战”。8月11日的《真理报》披露了这一令世人瞩目的消息。国民政府则陷入窘境：外蒙古已经在国际上摆出了与中国平起平坐的姿态。

综观中国政府与苏联方面就外蒙古独立问题所展开的交涉历程，蒋介石较多地考虑了新疆、东北主权和中共问题，最终同意以外蒙古独立为交换条件，换取苏联在三个问题上与中国国民政府合作。应该说，从现实主义出发，蒋介石的认识具有理性的一面。中国东北与新疆均与苏联接壤，乃苏联力量所能及之地，却为国民政府鞭长莫及之处。如果苏联支持两地的地方势力，就会成为冲击、动摇国民政府统治的两个重要因素。解决中共问题则是抗战胜利后国内政治的关键，如果能够以此获得苏联的援手，对于蒋介石来说，中共问题就容易按照他的意志予以解决。反之，如果因外蒙古独立问题不能与苏联达成妥协，中国政府不仅不能收回外蒙古，新疆、东北还会受到苏联的重大影响，中共问题则更无妥善的解决办法。可以这样认为，如果说，蒋介石最初反对外蒙古独立是基于中华民族的民族感情，那么，最后同意外蒙古独立则是基于彼时国际国内形势的理性判断。就当时情形而言，当苏联百万红军越过边境线向日军发起全面攻击后，急于签约倒是宋子文了，苏联解放东欧的现实，使他们比在后方的蒋介石更加清楚，惟有签约才可能约束住苏联红军在中国的军事行动。

四、“民族自决”：国民政府的化困之法

根据前文大概可知，中苏莫斯科谈判期间，国民政府为了一揽子解决中共和东北、新疆问题，拟在外蒙古独立问题上做出重大让步。不过，承认外蒙古的政治独立毕竟损害了中国的领土主权和国家核心利益，这不可避免地将使国民政府承担相当大的国内社会舆论压力，因此之故，宋子文在谈判过程中曾再三请求斯大林充分考虑和体谅中国政府在外蒙古问题上的苦衷。最后，作为一种化解之法，国民政府要求就外蒙古独立问题在外蒙古地区举行“全民公决”，即以“民族自决”的办法解决外蒙古问题，从而对中国国内民众有个交代。如果说，“民族自决”对于中国政府而言是一块掩饰自身困境的遮羞布的话，那么，对于苏联政府和外蒙古当局而言，则正可成为外蒙古独立政权合法化的一张认证书，基是之故，斯大林爽快地予以应承。

¹ 1947年国民政府内政部发布了《中华民国行政区域简表》，其中“凡例八”即指出：“蒙古地方虽经我政府于民国35年1月5日承认其独立，但详确疆界，尚待勘定。”

² 《伊扎诺夫与乔巴山会谈记录：外蒙古独立问题》（1945年7月5日），沈志华主编：《俄罗斯解密档案选编——中苏关系（1945.1—1949.2）》第1卷，第59—60页。

³ 《斯大林宴请乔巴山时的讲话：保持苏蒙友好关系》（1945年7月7日），沈志华主编：《俄罗斯解密档案选编——中苏关系（1945.1—1949.2）》第1卷，第61页。



1945年8月14日，中苏两国最终订立了《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在签订条约规定的有关重要文件的同时，中苏外长交换了关于外蒙古独立问题的照会。时任外交部长王世杰在1945年8月14日致苏联外交人民委员莫洛托夫关于蒙古人民共和国独立问题的照会中写道：“兹因外蒙古人民一再表示其独立之愿望，中国政府声明于日本战败后，如外蒙古之公民投票证实此项愿望，中国政府当承认外蒙古之独立，以其现在之边界为边界。”¹莫洛托夫在复照中回应：“苏联政府对中华民国政府上项照会，业经奉悉，表示满意，兹并声明苏联政府将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国(外蒙)之政治独立与领土完整。”²几十年后，有俄罗斯学者对此评价称，中国照会以公民投票为推托，与中国期望“保全面子”，把此事作为中国的一个礼物送给蒙古人民，体面地摆脱微妙的局势有关，“实际上，斯大林强硬的、不妥协的立场决定了一切，如果另一位比较温和的、忠实于中国的领导人处于他的地位，毫无疑问，蒙古人民共和国将重新踏上内蒙古的道路”。³蒙古国学者则认为，中苏关于承认蒙古独立的外交照会只是中国政府被迫承认蒙古独立的事实而已，——实际上，蒙古独立问题早在雅尔塔会议上已经得到了苏、美、英三国的承认；中国政府要求在“蒙古人民共和国”举行公民投票，“暴露了国民党的虚伪和企图拖延承认蒙古心态”。⁴

不管是基于“虚伪”的“面子主义”，还是基于“真诚”的“现实主义”，承认外蒙古的独立终究已经成为事实。为此，国民政府不得不在国内层面对该问题做出一番说明。在此背景下，1945年8月24日，蒋介石在中央常会、国防最高委员会联席会议上专门就承认外蒙古独立问题作如下解释：基于一种事实上的务实主义，“外蒙自北京政府时代（军阀时代）民国十一年起，在事实上已脱离了祖国而宣告独立，如今已届二十五年，我们早已明了我们如不能以国民革命的原则，和本党一贯的传统政策用断然的决心来解决这个问题，势将引起永久的纷争，对于国内安定与世界和平，都将因此要发生重大的影响，今当日本帝国主义已告失败，东亚和平秩序，初见端倪之际，我们认为这是解决这一重大问题的时机，如果外蒙以友好的精神循合法的程序，提出他独立的愿望，我们政府自当予以承认”；此外，坚决奉行民族主义的三个重要原则，“凡对于他持有自治能力与独立精神的民族，必须予以精诚的扶持其成长，使之达成自主和独立的目的”，“在省区以外的边疆民族，具备自治能力，与有独立意志，而在经济政治上到达了可以独立程度之时，我们的国家对他们必以亲爱友好的态度和精神，自动的扶助他们独立自由，永久视为中国平等的兄弟之邦。不因其离开祖国而发生恶感或歧视，而我们各民族，亦必须对其祖国以和睦亲善的态度，循合法的程序，向其政府提出愿望，以达成其目的，不可采取反抗祖国的行动，以引起民族之间相互的仇恨”，“各省区以内的大小民族在政治上、法律上一律予以平等，在信仰上、经济上亦予以充分自由而不加以干涉，以达成我们各宗族间精诚团结友爱互助之目的”。⁵就理论上而言，蒋介石的主旨演讲充分表达了对“民族自决”原则的尊重和实践。事实上，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伊始签订的《凡尔赛条约》中，“民族自决权”正式成为处理国际关系的一条基本原则，直至今日该原则仍在产生着影响；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正酣之际，美国总统罗斯福与英国首相丘吉尔发表了著名的《大西洋宪章》，该“宪章”明确提出，“凡未经有关民族自由意志所同意的领土变更，两国不愿其实现”，“尊重各民族自由选择其所赖以生存的政府形式的权利。各民族中的主权和自由权有横遭剥夺者，两国俱欲设法予以恢复”。⁶至此，“民族自决”原则再次得到同盟国首脑的

¹ 苏联科学院和蒙古人民共和国科学合编：《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史》，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358页。

² 苏联科学院和蒙古人民共和国科学合编：《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史》，第358页。

³ (俄) E. A. 别洛夫 C. r. 卢加宁：《关于蒙古人民共和国史一书中蒙古问题的论点》，《蒙古史研究》第九辑，第362页。

⁴ 苏联科学院和蒙古人民共和国科学合编：《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史》，第358页。

⁵ 蒋介石：《完成民族主义，维护国际和平》（1945年8月24日演讲），秦孝仪主编、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21卷，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84年，第171-173页。

⁶ 李铁城、武冰：《大西洋会议和大西洋宪章》，收入沈永兴等主编：《外国历史大事集·现代部分》第2分册，重庆：重庆出版社，1989年，第414-415页。



确认，并因此成为 1945 年《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民族自决”原则的滥觞。蒋介石在此就中国边疆民族问题重提“民族自决”，应当与“大西洋宪章”精神不无关联。

对于此次蒋介石有关外蒙古问题的演讲，时任国民政府驻苏大使傅秉常在当天的日记中有如下记述：“今早各报已登载中苏同盟及其他协定等，各件系于二十四日我立法院通过批准，二十六晚在重庆及莫斯科电台同时发表。各报并著有社论论其重要，并刊载委座关于此事之演说，其中关于外蒙事尤为得体。”¹据此亦可管窥，蒋介石针对外蒙古独立问题所发一番“民族自决”之高论，在当时而言，大体契合了国际社会通行的规则秩序，因而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获得时人的谅解和认可。

1945 年 9 月 21 日，外蒙古小呼拉尔主席团根据苏中两国政府代表在 1945 年 8 月 14 日交换关于“蒙古人民共和国”独立问题的照会所取得的协议，决定于 10 月 20 日全国各地同时举行全民投票。小呼拉尔主席团规定，凡是有选举权的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得按照地方政府制定的投票名单参加全民投票。为领导公民投票的全部工作，小呼拉尔主席团组织了一个中央投票委员会，同时为了在地方上筹备和进行公民投票，在各省市也组织了投票委员会。根据小呼拉尔主席团的规定，每一个列入投票名单的公民必须亲自在指定的时间到投票地点投票，并签上自己的名字。²10 月 20 日，外蒙古举行了全境公民投票，中国内政部次长雷法章、蒙藏委员会委员兼处长楚明善专赴外蒙古“观察”全民公决。对于这次外蒙古之旅，雷法章在其回忆文章中曾作如下充满了伤感的记叙：“法章为政府派往外蒙‘参观’公民投票之代表。而非‘监督’投票之代表。监督者，有指挥纠正投票工作之权，并有判定其是否合法之责。而参观者，仅有观察其实际情况，详实报告政府之使命。对于投票工作之进行，并不能主动干涉。法章之任务，属于后者，且奉派之后，迭次晋见先总统蒋公，即当时国民政府主席。奉谕，代表政府参观投票情形，兼可考察外蒙政治社会情况，而不与外蒙当局，进行任何交涉。关于投票一事，只宜细心观察，但不得干涉或发表任何声明。”³对于同一事件，据一个参加了外蒙古全民投票场面的苏联人的观察，其时，库伦的城门口挂有一幅巨大的漫画，上面画着一个蒙古人，穿着奇特的蒙古服，并戴着一顶成吉思汗式的貂帽，他的一臂伸出指着一句标语“牢记着十月二十日这一天！国家的独立，幸福和前途，都在你们的手里！”“为了准备公民投票，这城市实际上是穿上了节日的盛装了。到处都有五颜六色的彩灯，到处都有标语、漫画，到出货都有领袖的照片！全城都充满了节日前夕的那种非常的兴奋。”⁴据外蒙古当局统计的投票结果，参加投票人数共 487409 人，全部赞成独立。⁵1945 年 11 月 10 日，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总理兼外交部长乔巴山将投票结果分别递送苏中两国政府。1945 年 12 月 15 日，中苏两国在重庆交换了在莫斯科签订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及各项协定的批准书。

1946 年 1 月 5 日，国民政府发布公告，正式宣布承认外蒙古独立。公告说：“外蒙古人民于民国 34 年 10 月 20 日举行投票，中央曾派内政部次长雷法章前往观察。近据外蒙古主持投票事务人员之报告，公民投票结果，已证实外蒙古人民赞成独立。兹照国防最高委员会之审议，决定承认外蒙古之独立，除由行政院转饬内政部将此项决议正式通知外蒙古政府外，特此公告。”⁶同日，蒋介石再次就外蒙古独立问题发表演讲：“我今天代表本党的同志，根据国父的遗教，说明我们今后实行民族主义以及保障世界和平与国家安定的方针如下：第一须说明者，是外蒙古和西藏的民族问题，原来外蒙古和西藏，本自有其悠远之历史，我们中国国民党自民国十三年改组以

¹ 傅秉常著，傅錡华、张力校注：《傅秉常日记（1945 年）》，1945 年 8 月 27 日，第 166 页。

² 苏联科学院、蒙古人民共和国科学合编：《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史》，第 360-361 页。另据英国学者达林的研究，彼时，全蒙古人民共和国共有合格公民 494074 人，除弃权者外，有 483291 人出席投票，占全数之 97.8%，这些出席者全部赞成独立。Soviet Russia and the Far East, pp.354-355.

³ 雷法章：《奉派赴外蒙参观公民投票之经过》，《东方杂志》（台湾），1981 年 3 月。

⁴ （苏）马可夫著，施出翻译，《外蒙古公民投票观感录》，《风下》1946 年第 26 期，第 12 页。

⁵ 苏联科学院、蒙古人民共和国科学合编：《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史》，第 360 页。

⁶ 《国府发表公告承认外蒙独立》，《申报》1946 年 1 月 6 日第 1 版。



来，外蒙古就派代表来参加祝贺，当时我们国父已视之为兄弟之邦，礼之为上宾，其事载于遗教，当为世人所共见，我全国同胞必须知道，如果我们忽视民族平等自由的意志，抑制其独立自主之发展，不仅违背我国国民革命的精神，且足以增加我国内各民族之间的纠纷，贻误我建国的百年大计，亦影响到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外蒙自北京政府时代民国十一年起，事实上已完成其独立的体制，如今已届二十五年，当此世运一新之会，正重敦旧好之时，我们必须秉承国民革命的原则，和本党一贯的方针，出断然的决心，经合法的手续，承认外蒙之独立，建立友好的关系，使得这个问题能够完满的解决，否则将使中国与外蒙古之间，永无亲善之可言，其对于国内安定与世界和平，更将因此而发生重大之影响。”¹显而易见，这一段演讲词与前述 1945 年 8 月 14 日演讲词的主旨大致相同，可被视作国民政府自我推脱的一种说辞：眼见外蒙古与中国之脱离已经成为定局，中国政府业已无力为天，蒋介石一方面做推卸责任之词，认为外蒙古实际上早在 1921 年以来已经完成其独立的体制；另一方面，又极尽自我安慰之能事，强调此一决定与事实有助于国内安定与世界和平。

至此，“蒙古人民共和国”获得了名副其实的主权国家政治法律地位。需要正视的是，从“外蒙古自治区”到“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形态演变，此中固然有苏联的主导因素，但亦应认识到外蒙古本民族的精英分子的独立建国诉求在国家建立过程中的地位。在 1946 年 2 月 22 日与斯大林的一次谈话中，乔巴山数度流露出了对中国的厌恶感。当时，乔巴山与斯大林讨论了两个重要问题。其一，关于苏联与蒙古人民共和国友好互助条约的签订。他说，在预见到中国可能对蒙古人民共和国发动侵略的意图的情况下，现存的 1936 年 3 月 12 日签订的关于苏联与蒙古人民共和国之间的互助议定书，今年已经到期，蒙古政府希望与苏联签订一个条约，其内容类似于现存的 1936 年条约，同时还可补充 1-2 条关于两国之间进行文化和经济合作内容的条款。斯大林若有所思地向乔巴山提出，按照互助议定书，苏联方面的军队应该从蒙古人民共和国撤回了？对此问题，乔巴山急切地向斯大林表示，请求斯大林无论如何不能这样做，“因为红军部队留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将是国家安定的最好保证。”²其二，关于如何确定外交关系方面蒙古人民共和国与中国的双边关系。乔巴山对于应该与中国政府建立怎样的外交关系问题拿不定主意。斯大林的建议是，“您不能允许他们走得太远。由于国内缺乏干部，不应该急于设立领事馆。以此理由您可以拒绝中国人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开设自己的领事馆”。此间，斯大林还提出了一个问题：蒙古政府是否有意与中国人进行贸易往来？乔巴山急于表达蒙古人的诚意，回答说：“不，中国人可能会欺骗我们。我们不愿意也不会与他们进行贸易往来，再则，如果我们需要的话，我们可以通过苏蒙贸易代表处进行。”³

还应认识到，彼时，外蒙古的独立对于内蒙古地区的蒙古民族心理层面的影响是重大的。根据蒋经国跟斯大林的谈话中表达出来的意思，当时中国共产党在内蒙古宣传这样一种观点：既然宣布了外蒙古独立，他们亦将力争使内蒙古独立。⁴这一时期，外蒙古还试图建立一个统一的蒙古民族国家为号召，积极加强与内蒙古各部的联系。国民政府对于蒙古人民共和国和内蒙古人民之间业已建立的联系感到十分不安，蒋经国曾向苏联提出，要求苏联约束蒙古人民共和国不要对内蒙古施加任何影响，但蒙古人民共和国的领袖们和苏联人显然不会这样想。1946 年 2 月 22 日，乔巴山在向斯大林的汇报中通报了关于一些地区的蒙古游牧点的情况，这些地区在地理位置上属于中国的组成部分。按照乔巴山的意思，在这些地区需要开展宣传鼓动工作，以便准备把蒙古族

¹ 吴怀冰：《外蒙古内幕：“蒙古人民共和国”是怎样产生的》，上海：经纬书局，1947 年，第 47-48 页。

² 《斯大林与乔巴山会谈纪要：外蒙古与苏联、中国的关系》（1946 年 2 月 22 日），沈志华主编：《俄罗斯解密档案选编——中苏关系（1945.1-1949.2）》第 1 卷，第 138 页。

³ 《斯大林与乔巴山会谈纪要：外蒙古与苏联、中国的关系》（1946 年 2 月 22 日），沈志华主编：《俄罗斯解密档案选编——中苏关系（1945.1-1949.2）》，第 139 页。

⁴ 《斯大林与蒋经国会谈记录：中苏关系诸问题》（1945 年 12 月 30 日），沈志华主编：《俄罗斯解密档案选编——中苏关系（1945.1-1949.2）》第 1 卷，第 102 页。



居民从中国分离出来，归入到蒙古国的境内，建立独立的蒙古族国家。乔巴山说，目前蒙古人民共和国对于内蒙古和兴安岭保持中立态度。斯大林给出的忠告是，如果在兴安岭和内蒙古建立独立的国家，需要与中国进行一场新的战争。现在是否需要这场战争呢？乔巴山试探性的反问，是否可以在那里进行宣传鼓动工作呢？斯大林对此表示同意，但提醒乔巴山：“可以悄悄地进行。”¹ 彼时，外蒙古当局展开了大量的宣传工作，向内蒙古宣称：“内外蒙古同是一个血族，因为政治趋向的不同，而又独立与不得自由的差别，我们走向苏联共产主义的路线，今天得到的是独立的地位，生活的改善和社会的改革。你们走向中国政府的路线，而所得的不过是沦陷，不自由，和殖民地的待遇而已。兄弟们，今后的前途，你们自己慎重的选择吧！”根据札奇斯钦的记述，这种宣传确实打动了内蒙古“热血青年的心弦”。²

结语

“如今万里成瓯脱，笑煞当年左企弓”³，此为彼时国人对外蒙古政治独立事的一个基本观感。不过，在“他者”看来，则另有一番意味。时任美国驻苏大使哈里曼在1945年9月致美国国务院的信函中曾就外蒙古政治独立事做如下评估：从短时段来说，外蒙古内政机制并不会因为“全民公投”发生些许改变，但从长时段来说，它将在一定程度上消解未来中国领土修复主义的正当性，更进一步说，它将使得该地区成为苏联更加有用的基地，并以此为基础向周边地区扩张苏联的影响力。⁴为何国民政府要将万里之地的外蒙古划出去作为中、苏两国间的缓冲国？根据本文的研究大致可知，1945年外蒙古的政治独立，乃因诸种因素之叠加影响所致。

1. 苏联的地缘政治布局。在远东地区，自沙皇俄国迄至苏联，一直就秉承一个地缘政治传统，即将外蒙古视为本国的缓冲带。缘于1945年前后国内及国际形势的变化，美、苏、英三国遂有雅尔塔会议之召开。恰如蒋介石所观察到的那样，这次会议上，美国政府为推动苏联军队尽快投入远东战场，牺牲了中国的政治利益，将外蒙古的政治独立作为一个礼物，以换取苏联出兵的承诺。⁵随后，由于双方均有所需，中苏谈判得以进行。这次谈判中，外蒙古政治地位问题成为一个重要议题，正基于前述地缘政治之诉求，斯大林在外蒙古独立问题上持强硬立场。

2. 国民政府的核心利益诉求与“民族自决”之掩饰。彼时，由于在共产党、东北、新疆等问题上有求于苏联政府，国民政府极不情愿地加入了中苏双边谈判。蒋介石早已知悉苏联政府的底牌，故而在外蒙古问题上，最初强调保持外蒙古现状，并承诺中国作为外蒙古之宗主国，愿意赋予外蒙古高度自治权，其外交、军事皆可独立自主。不过，在斯大林咄咄逼人的气势之下，不得已放弃原有立场，允诺给予其主权国地位，但为保全政府颜面，遂有外蒙古“全民公决”一说。

3. 外蒙古民族精英一贯的民族主义立场。自1911年辛亥革命以来，迄至1945年最终脱离中国之前，外蒙古内部长期存在着强烈的民族主义意识，1911年的外蒙古独立与1921年的外蒙古二次独立均可印证这一点。1945年外蒙古自中国最终分离，同样与其内部高涨的民族主义颇有关联。乔巴山与斯大林的一席谈话，可以明显地观察到外蒙古上层精英对中国的厌恶感；随后，由苏联政府和外蒙古上层精英主导的外蒙古“全民公决”顺利通过，则表明外蒙古对中国的政治认同基础彻底坍塌。

¹ 《斯大林与乔巴山会谈纪要：外蒙古与苏联、中国的关系》（1946年2月22日），沈志华主编：《俄罗斯解密档案选编——中苏关系（1945.1-1949.2）》第1卷，第138-139页。

² 札奇斯钦：《内蒙自治运动的透视》，《正论》1947年第7期，第18页。

³ 陈寅恪：《漫成》，转引自马斗全：《谈陈寅恪1945年秋的几首诗》，《南窗寄傲》，青岛：青岛出版社，1998年，第139页。

⁴ U.S. Relations with China,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1949, p.95.

⁵ 《蒋主席本日致函苏联史达林元帅告以将派行政院宋院长访苏，商谈两国间各种重要问题》（1945年6月26日），陈志奇辑编：《中华民国外交史料汇编》第14册，台北：渤海堂文化公司，1996年，第6878页。



【论 文】

睽违许久的回眸：

民国“边疆/民族”研究中的民族“分类”与“名称”

熊芳亮

摘要：民国学人围绕中国民族的“分类”与“名称”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与讨论，撰写了一批重要的学术著述，取得了一些初步的学术成果。但在国民党统治集团的高压、专制统治之下，民国学人的研究和讨论受到来自国际与国内、学术与政治等多方面因素的桎梏与限制，没有也不可能完成理清中国民族的类属、规范中国民族的名称的学术使命，从而为新中国开展“民族识别”埋下了历史伏笔。

关键词：边疆；民族；分类；名称

前言：问题的提出

“民族识别”是新中国在民族工作领域开展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虽然这项工作早已基本结束，任务也早已基本完成，但围绕这项工作的研究和讨论却未曾停歇，近年来甚至还出现了一种“反思”这项工作的观点和声音，认为这项工作是照搬“苏联模式”的结果¹，甚至还有人提出对这项工作是否存在人为“构建”民族、“强化”民族区隔、“分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弊端和问题要进行再讨论、再研究。

通过梳理民国“边疆/民族”研究的学术文献其实不难发现，应用科学的方法弄清中华民族的组成成分，明晰各民族类属关系，规范各民族的“分类”和“名称”，是民国“边疆/民族”研究的重大课题和学术使命²。规范民族的“分类”，主要是对调查和研究中涉及到的民族对象进行“归类”和“分类”——“归类”，就是将现实中的某个民族或民族支系归属于某个已知的或历史上存在的族（系）；“分类”，就是为现实中某个或某些民族或民族分支划分族别，形成新的民族谱系。民族的“名称”，主要是对调查和研究中涉及到的民族进行“正名”和“规范”——“正名”，就是通过学术倡议和国家公权力取消、禁止使用历史上和现实中长期存在的一些侮辱性、歧视性的民族名称和称谓；“规范”，就是通过学术倡议和国家公权力规范使用一些民族或民族支系自称、他称、别称、古称。民族的“分类”与“名称”问题，表面上看是两项不同的工作，实际上是一个事物的一体两面：规范民族名称，要以确认族体归属与类别为前提和基础；而民族或民族支系的类属与类别确定之后，必然需要确定一个合适的族称。

早在民国时期，就有一大批学人围绕民族的“分类”与“名称”进行过深入的研究与广泛的讨论，相关学术著述颇为丰硕可谓蔚为壮观。但在有关新中国“民族识别”的研究著述中，却存在一种非常奇怪的现象：尽管民国学界关于民族“分类”与“名称”的研究与讨论进行得如火如荼、热火朝天，但许多新中国民族识别工作的组织者、亲历者³在文章中对二者之间的历史关联与理论联系几乎都绝口不提，甚至还有人认为新中国的“民族识别”工作“前所未有”；另一方

¹ 马戎：《中国的民族问题与20世纪50年代的“民族识别”》，《西北民族研究》，2012年第3期。

² 民国学人在“边疆/民族”研究中大量使用了一些带有歧视性、侮辱性的民族名称。鉴于本文主旨是民国时期关于民族“分类”和“名称”的研究和讨论情况进行梳理，为反映民族名称的历史沿革和变迁情况，民国学人使用的民族名称一仍其旧，保留历史原貌。

³ 除了一部分人跟随国民党败退台湾之外，还有一批民国学人留在大陆并参与了新中国的民族识别工作。



面，反思、质疑新中国“民族识别”工作的学者，也在应知或已知这段历史的情况下，特别倾向于给新中国的“民族识别”工作加上“学习苏联模式”、“照搬苏联模式”的标签，同样有意忽视、回避民国有关民族“分类”与“名称”的研究与新中国“民族识别”工作二者之间的历史关联与理论联系。

在这种学术氛围之下，民国“边疆/民族”研究中有关民族“分类”与“名称”的研究与讨论对后世的影响，尤其是对新中国“民族识别”的影响长期以来语焉不详隐秘不彰¹。尽管目前已有学人开始把民国时期的“边疆/民族”研究纳入了“民族识别”研究的视野²，但仍属于局部的、个案式的梳理与回顾，缺乏全景式、系统性的研究，民国时期有关民族“分类”与“命名”研究的总体情况——包括其演变的脉络、取得的成果、作出的贡献，以及存在的历史局限，都还不明晰，与新中国“民族识别”之间的关系尚未厘清，有关新中国民族识别工作的一些误会、误解、误判亦未澄清。笔者认为，缺乏对这段学术历史的深入了解与科学认知，正是后人对“民族识别”产生诸多误解、误读与误判的重要原因。本文的研究目的，就是通过挖掘民国时期有关民族“分类”与“名称”研究的史实和文献，还原其历史场景和历史过程，梳理其成果、贡献与局限，回答其与新中国民族识别工作是否存在、以及存在何样的历史关联，以及这种历史关联又是因何原因被后人长期忽视和忽略的？

一、“名不正言不顺”的尴尬：中国民族“分类”与“名称”的学术乱象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这是我们国家的基本国情。对这个基本国情，现在可谓妇孺皆知、耳熟能详。但在民国时期，这个常识对当时的国人而言却还只是一个模糊、隐晦甚至存疑的影子。清朝政府在其长达两百多年的统治期内，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各领域普遍实施了严格的族类隔离政策，并在思想上钳制国人的“族类”意识，导致国人对于中国边疆/民族情况缺乏基本的认知和了解，直至辛亥革命民国肇造，很多人的对中国民族图景的认识仍停留在“汉、满、蒙、回、藏”所谓“五族共和”的层面³。从这个层面来看，民国时期的“边疆/民族”研究，可以视为是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这个国情的“再发现”、“再认识”的过程。实际上，也正是民国时期的“边疆/民族”研究，使中国边疆/民族地区以及各民族的实际情况更加清晰、丰富、具体地呈现在世人面前。

但是很显然，民国“边疆/民族”研究并不是在一张白纸上开始的。单就是民族的“分类”与“名称”而言，民国学人就需要面对四套不同的话语体系的影响。

一是西方殖民者和西方学者有关中国民族“分类”和“名称”的话语体系。鸦片战争以后，西方列强为了扩大其在华权益，侵吞中国领土，瓜分势力范围，加强了对中国边疆/民族地区的渗透，陆续资助、派遣了一大批学者（其中有的还有教会、商业甚至军事背景）深入中国腹地⁴，包括在边疆/民族地区广泛进行实地勘察和调查。截至 20 世纪 20 年代末⁵，亚历山大·霍斯（Alexander Housie，英国）、戴维斯（H. R. Davies，英国）、鸟居龙藏（日本）等在中国西南、

¹ 具体原因笔者将另文撰述。

² 参见王文光、朱映占：《承认与认同：民国西南少数民族的身份建构》，《广西民族大学学报》，2012 年第 1 期；祁进玉：《中国的“民族识别”与“民族”分类学体系化的初步探讨（代序）》，载祁进玉编：《中国的民族识别及其反思》，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年版。

³ 著名学者吴泽霖的回忆就比较有代表性。吴泽霖曾说他直至民国成立以后才从“五族共和”的口号中了解到中国是由五个民族组成的，此前对“民族”毫无概念。参见：吴泽霖《吴泽霖民族研究文集自序》，载吴泽霖：《吴泽霖民族研究文集》，民族出版社，1992 年版。

⁴ 例如英国人约翰·汤姆逊（John Thomson）在 19 世纪中期游历了大半个中国，著有《中国与中国人影像》一书，留下了大量珍贵的早期影像资料。

⁵ 1928 年，杨成志赴云南开展民族学调查被视为中国学者可以独立开展专业的人类学/民族学调查的重要标志。



东北地区，史禄国（Sergei Mikhailovich Shirokogorov，俄国）、E. J. Lindgren¹等人在中国东北地区，拉铁摩尔（Owen Lattimore）等人对中国西北和内外蒙古地区，都进行过专业的人类学/民族学调查，并对当地的少数民族分别进行过分类和命名。中国西南地区由于在地理上毗邻英属印度和法属越南，英法两国在这个地区的竞争异常激烈，竞相派人进行勘察和调查。据当时的中国学者统计，到20世纪20年代末，西方学者以西南地区边疆/民族调查为主要内容的论著，已达到70余部²。经过实地调查，很多西方学者根据各自的标准和方法对中国少数民族进行了分类和命名，有的学者还长期在中国高校任教（比如史禄国、鸟居龙藏等），对民国时期有关民族“分类”和“名称”的研究影响很大。

二是中国古代史籍和方志中有关民族“分类”和“名称”的话语体系。中国各民族的先民自古以来就在中华大地上繁衍生息，共同书写了中国历史，共同开拓了中国疆域，共同创造了中华文化，在大量的史籍、文集和方志资料中留下了丰富的珍贵史料。在官修史书中，从司马迁的《史记》专列《西南夷传》开始，二十五史几乎全部都为边疆地区和少数民族单独立传。尽管在这些史籍、文集和方志资料对中国民族的分类、名称的记载和描述并不十分准确，如果以西方人类学/民族学的专业分类、命名方法来衡量也并不科学。通过实地调查，民国学人在边疆/民族地区“新发现”了很多中国古代史籍中记载不详尽、渊源不确切、类属不准确的“新民族”。但史籍资料中的民族分类和名称，对中国历史和中国社会发挥的作用、留下的影响却根深蒂固，民国学者对此亦有着深刻的认知。黄文山就曾指出，虽然民族学为西方“新创之科学”，但是中国“二千年来各正史，杂史，别史中关于民族志之材料，最为丰富”³。

三是在意识形态领域中存在的有关民族“分类”和“名称”的话语体系。辛亥革命后，革命派、立宪派、清朝皇室就“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相关的协议文件。民国时期“五族共和”深入人心，对国人中国“边疆/民族”图景的构建产生了十分重大影响。在国民党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蒋介石统治集团一方面伪纂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学说，不愿意接受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的现实⁴，另一方面又在表面上粉饰其孙中山先生继承者的身份，在内外交困的政治局面下倡导“国族融合”。1942年，蒋介石统治集团炮制了臭名昭著的“国族-宗族论”，要求将“汉、满、蒙、回、藏”视为中华民族的“组成单位”，并只能以“宗族”称之⁵。对许多民国学人而言，蒋介石的“国族-宗族”论不啻为晴天霹雳，有关民族“分类”和“名称”的研究和讨论因此受到严重挫败和影响。

四是在民间社会中现实存在的有关民族“分类”与“名称”的话语体系。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国情并不只是存在于史籍和历史之中，而是活生生的社会现象。无论是西方的调查者，还是中国学者进入边疆/民族地区，实际上都会发现民间社会不仅自有划分“我一异”的标准和方法，还有一套相互指称的称谓。几乎每个民族都有不同的他称、自称、别称，不仅与史书有别，更与学斋相异。民族的他称、自称、别称，是当地民族关系、社会心理、认同意愿和民间智慧的生动反映，是民族“分类”与“名称”的重要依据。但是，要发现和准确掌握这些民间社会的社会心理、认同意愿和民间智慧，显然必须以科学、广泛、深入的社会调查为前提和基础。

古人云，名不正，则言不顺。纷繁芜杂、乱象纷呈的民族“分类”和“名称”，显然不利于

¹ 著有《满州西北部及使鹿通古斯族》，李成九译，载于《地学杂志》，民国十九年（1930）第二、三期。

² 参见《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西南民族专号》，1928年7月。

³ 黄文山：《民族学与中国民族研究》，中山文化教育馆编：《民族学研究集刊》（第一期），1936年。

⁴ 这种不接受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坚持所谓的“一族一国”，对蒙、藏分离运动听之任之；二是强调所谓的“一国一族”，对少数民族厉行同化。参见拙著：《从大清到民国——中国民族理论政策的历史变迁（1644-1949）》，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

⁵ 蒋介石：《中华民族整个的共同的负责——中华民国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在西宁对汉满蒙回藏士绅、活佛、阿訇、王公、百户、千户讲》。秦孝仪编：《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十九），（中国台湾）“中央文物供应社”，1984年，第216-218页。



民国学人准确、清晰地勾勒和描绘统一多民族国家的现实图景；中国民族“分类”和“名称”问题，成为民国学人开展“边疆/民族”研究必须首先面对和解决的一个学术难题。从某种意义上说，对上述四种“分类”和“名称”话语体系的不同态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民国学人研究中国民族“分类”与“名称”问题的基本思路与理论路径。

在民国初期，由于中国学者对西方人类学民族学学科的认知和了解还不太深入，也没有条件和能力深入边疆/民族地区实地开展专业的社会调查，要么以史籍和方志为基础对中国民族进行分类，要么以西方学者的方法和观点对中国民族进行分类。

以中国史料为基础进行“分类”的学者，主要是民国“边疆/民族”研究中的“史学派”。19世纪末20世纪初，刘师培¹、章太炎²、王桐龄³等一批有西方（包括日本）游历/留学的中国学者，接触到了西方人类学、民族学知识，并受其影响陆续撰述了中国最早的一批带有西方色彩的中国民族史、民族志方面的著作。这部分著作虽然受到西方人类学/民族学知识的影响，但对中国民族的认识仍然停留在古代史籍和方志中对各种“蛮”“夷”“戎”“狄”“蕃”“苗”等进行的分类与命名的基础之上，并没有在边疆/民族地区实地进行专业的人类学/民族学调查，因此严格说来还谈不上是具有近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分类与命名。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的学术功绩和贡献就在于他们再次唤醒了国人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的历史记忆，尽管这个历史记忆中的还包含着煽动“种族仇恨”，倡导“驱除鞑虏”、“光复汉室”的“种族革命”的狭隘政治意义。

以西方视角为基础进行“分类”的学者，主要是从小就接触西式教育，并在西方国家完整接受专业的高等教育的中国留学生。1923年，在美国留学的李济（1896-1979）完成了他的博士论文：《中国民族的形成》⁴。尽管这本著作使用了“中国民族”的概念，但由于李济在书中把研究对象限定在了“中国本部”（China proper）——所谓的十八行省的范围之内，对“中国人”的定义也做了并不恰当的限定⁵，因此严格来说是一部地区性、区域性的研究成果⁶。在这本书中，李济参考借鉴了西方学者的研究成果，应用体质人类学、语言人类学和古代史籍中的民族志史料，对现代中国人的成分进行了分类⁷。李济的研究基本沿袭了西方学者的观点⁸，以现在的视角来看甚至可以说迎合了西方学界当时的“审美”和“口味”，具有很强的时代缺憾和学术局限性。但有一点也不应否认，这是民国学人较早地应用西方人类学/民族学知识对中国民族的族属、分类、分布进科学研究的学术著作。

直至20世纪20年代末期，经过一段时期的移植、发展，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逐渐在中国学界站稳脚跟，不仅进入高校教育体系并培养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批专业毕业生，而且中国学者也开始有意愿、有能力自主、独立地在边疆/民族地区进行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专业的实地调查，

¹ 刘师培（光汉子）：《中国民族志》，中国青年会，1903年版。

² 章太炎：《虬书》，（日本）翔鸾社，1904年版。

³ 王桐龄：《中国民族史》，北平文化学社，1928年版。

⁴ 该论文是英文版，哈佛大学出版社1928年出版。

⁵ 李济有意排除了所谓“不承认”自己“一开始就与中国历史的形成有关”的人，主要针对的是西藏、东北、西北等十八行省之外的少数民族。参见李济：《李济文集》（卷一），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8页。

⁶ 有学者认为应将李济在此书中的“中国人”理解为“汉人”，这也是不妥当的。李济使用的“中国人”概念虽然排除了一部分少数民族，但同时也还是包含少数民族概念的，这从他对“现代中国人”的成分进行的分类结论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参见张海洋、胡鸿保：《译者的话》。载李济：《李济文集》（卷一），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2页。

⁷ 李济将现代中国人的成分分为两类：一是主要成分，包括“黄帝的后代”、“通古斯族”、“藏—缅语族群”、“孟—高棉语族群”等5类；二是次要成分，包括“匈奴族”、“蒙古族”、“侏儒”等3类。参见李济：《李济文集》（卷一），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21页。

⁸ 就西南地区的民族分类而言，李济仅按丁文江的意见对戴维斯(H. P. Davies)的分类做了调整，但仍强调戴维斯的分类是“比较令人满意的”。参见李济：《李济文集》（卷一），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99-200页。丁文江的分类直到1936年由其所编的《彝文丛刻（甲编）》出版时，才见诸于世。参见丁文江《彝文丛刻（甲编）·序》，载丁文江编：《彝文丛刻（甲编）》，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逐渐成为民国“边疆/民族”研究的主力军，开始掌握中国民族“分类”与“名称”研究的主动权。1928年，中山大学的青年学者杨成志（1902-1991）陪同史禄国等人赴云南开展民族调查，但因史禄国等人中途畏难提前返回，杨成志冒着极大的艰险坚持独立完成了调查并撰写了《云南民族调查报告》¹。在《云南民族调查报告》中，杨成志注意到西南地区存在很多民族的“称呼虽殊，其种族则相同”的现象，强调要在研究中特别注意民族“名称的歧异”带来的问题。杨成志不仅对西方殖民学者戴维斯（H. P. Davies）等人单纯以语言为标准进行的民族分类和区分进行了批评，认为其并非“定论”，同时也指出古代史料中有关西南少数民族的记载“有许多方面已不适合乎现在的环境和科学研究的方法”²。更为可贵的是，杨成志还对“尊夏攘夷”的成见，以及“视他族尽如兽类一般”地称谓、命名少数民族的做法，提出了激烈的批评，呼吁对少数民族的称谓“最好采用其本族自称的名号”，“若沿用汉称时”，也应该弃用有侮辱意义的兽旁³。这本著作不仅是中国人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从幼年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⁴，也是民国学者关于中国民族“分类”和“名称”的研究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

二、日渐明晰的多民族国家图景：民族“分类”和“名称”研究的学术贡献

在杨成志完成对云南民族的调查之后，越来越多的民国学人奔赴边疆/民族地区进行专业的人类学民族学调查。抗战期间，大批民国学人云集于西南、西北大后方，很多在抗战之前从未涉足“边疆/民族”研究的学者，得以在抗战期间涉入“边疆/民族”研究领域，比如时任金陵大学社会学系主任的柯象峰⁵，大夏大学社会学部主任吴泽霖⁶，分别对西康、贵州民族地区深入进行了实地调查，形成了有相当影响的学术成果，奠定了各自在人类学/民族学研究领域的学术地位。

在上述背景之下，民国学人对于中国边疆/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的分类、分布情况有了更深刻、更清晰的认识，部分学者开始研究讨论并推动统一、规范中国民族的分类与名称，有关民族“分类”与“名称”的研究也逐渐成为民国“边疆/民族”研究领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1949年之前，民国学人对于中国民族“分类”与“名称”的研究，还是取得了一些进展。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完成了人类学/民族学的实地调查工作，并且初步划定了汉族与少数民族的理论界线。在1949年之前，除了西藏地区之外，民国学人对中国疆域范围内的地区几乎都作了专业的人类学/民族学调查，不仅实现了地域上的全覆盖，并且对每一个地区几乎都有一些代表性的调查成果和学术著作问世。例如：在东北地区，有凌纯声的《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⁷、方德修的《东北地方严格及其民族》⁸、步青的《狩猎民族——鄂伦春》⁹；在内外蒙古地区，

¹ 《云南民族调查报告》最早刊载在中山大学语言历史研究所周刊（第十一集第129至132期合刊），1930年5月。其后（1930年）又由中山大学语言历史研究所出版发行。

² 杨成志：《云南民族调查报告》，中山大学语言历史研究所周刊（第十一集第129至132期合刊），1930年5月。

³ 杨成志：《云南民族调查报告》，中山大学语言历史研究所周刊（第十一集第129至132期合刊），1930年5月，第3-4页。

⁴ 1934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员凌纯声赴东北实地调查后撰写的《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一书出版。由于凌纯声的成果由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傅斯年等人出于非学术的目的有意抬高凌著的地位，使很多当时和当下的许多学者误以为《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是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的第一本专著，其实不确。

⁵ 柯象峰等人受西康省政府邀请，赴西康进行社会调查。根据调查材料，柯象峰著有《西康社会之鸟瞰》（正中书局，1944年版）。

⁶ 吴泽霖回忆，正是抗战期间三年贵州、五年云南的生活中，有机会接触到了十几个以前从未听过的少数民族。吴泽霖：《吴泽霖民族研究文集·自序》，载《吴泽霖民族研究文集》，民族出版社，1991年版，第1页。

⁷ 中央大学历史语言研究所1934年出版。

⁸ 开明书店1948年出版。

⁹ 载《社会杂志》第一卷第五期，1931年5月。



有马鹤天的《内外蒙古考察日记》¹、谭惕吾的《内蒙之今昔》²；在西南地区，有杨成志的《云南民族调查报告》、任乃强的《西康图经》（包括民俗篇、境域篇、地文篇）³、柯象峰的《西康社会之鸟瞰》⁴、徐益棠的《雷波小凉山之僮民》⁵、林耀华的《凉山夷家》⁶、李拂一的《十二版纳志》⁷、曲木藏尧的《西南夷族考察记》⁸等；在华南地区，有赵元任的《广西瑶歌记音》⁹、凌纯声芮逸夫合著的《湘西苗族调查报告》¹⁰、刘锡蕃的《岭表纪蛮》¹¹、庞新民的《两广瑶山调查》¹²、徐松石的《粤江流域人民史》¹³《泰族僮族粤族考》¹⁴；在华东地区，有林惠祥的《台湾蕃族之原始文化》¹⁵、刘满子《台湾省的高山族》¹⁶、何联奎的《畬民的图腾崇拜》¹⁷《畬民的地理分布》¹⁸、胡传楷的《畬民见闻录》¹⁹等；在西北地区，有青海民政厅编的《最近之青海》²⁰、中华西北协会编的《青海》²¹、戴季陶等编的《西北》、丁肃编的《新疆概述》²²等。

除了对边疆/民族地区的调查，民国学人还对汉族地区，特别是汉族的方言支系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讨论，罗香林的《客家研究导论》²³《客家源流考》，陈序经的《疍民的研究》²⁴等就是其中的翘楚之作。在民国时期，曾经有人错误地认为客家、疍民是少数民族²⁵，罗香林和陈序经的研究成果厘清了客家、疍民的历史源流与迁徙路径，充分证明了客家、疍民只能是汉族的分支而不是汉族之外的少数民族。罗香林和陈序经的研究成果具有十分重大的思想价值和理论意义，基本上划清了汉族分支和少数民族之间的认识基础和理论界线，这对新中国民族识别工作的顺利开展，亦具有十分重大的影响。

二是通过对全国各地民族的“分类”和“名称”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初步描绘了一幅比较完整的民族谱系。根据实地调查掌握的一手或二手资料，很多民国学者对各地区民族的“分类”和“名称”几乎都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和讨论。除了前文中提到的成果，还包括：

(1) 关于西南地区的有：范义田的《西南夷族之族类及其名称与地理生活关系》²⁶，凌纯声

¹ 新亚细亚学会 1932 年出版。

² 商务印书馆 1935 年出版。

³ 新亚细亚学会 1933—1934 年出版。

⁴ 正中书局 1940 年出版。

⁵ 金陵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 1944 年出版。

⁶ 商务印书馆 1947 年出版。

⁷ 《中国台湾》正中书局 1955 年出版。该书实际上在 1949 年前就已经完成。

⁸ 南京提拔书店 1934 年出版。

⁹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31 年出版。

¹⁰ 该书实际上在 20 世纪 30 年代就已经完成，因抗战影响商务印书馆直至 1947 年才正式出版。

¹¹ 商务印书馆 1934 年出版。

¹² 中华书局 1935 年版。

¹³ 中华书局 1939 年出版。

¹⁴ 中华书局 1946 年出版。

¹⁵ 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 1930 年出版。

¹⁶ 东南人文研究所 1946 年出版。

¹⁷ 中山文化教育馆编《民族学研究集刊》第一期，1936 年。

¹⁸ 中山文化教育馆编《民族学研究集刊》第二期，1940 年。

¹⁹ 载《禹贡半月刊》第一卷第十二期，1934 年 8 月。

²⁰ 新亚细亚学会 1934 年出版。

²¹ 中华西北协会 1940 年出版。

²² 独立出版社 1944 年出版。

²³ 希山书藏 1933 年出版。

²⁴ 商务印书馆 1946 年出版。

²⁵ 共产国际也曾要求中国共产党“特别注意对待”居住在华南、华中地区的“那些持不同方言和汉族居民”和“客家”。参见《共产国际执委会东方地区书记处关于中国民族政策总原则的建议》（1933），载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苏维埃运动（1931-11937）》（第 13 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07 年版，第 406-407 页。

²⁶ 载《东方杂志》第四十卷第三期，1944 年 2 月。



的《云南部族》¹《云南民族之地理分布》²，王一影的《西康宁属边民的种类及文化教育》³，马长寿《中国西南民族分类》⁴《川康民族分类》⁵《川康民族之分类体质种属及其社会组织》⁶，唐兆民的《大藤山瑶族名称之探讨》⁷，以及云南省民政厅边疆行政委员会编印的《云南边民分布册》⁸；（2）关于东北和内外蒙古地区的有：李际亨的《外蒙古民族之分类》⁹，亨邑《黑龙江省之鄂伦春人》¹⁰，华企云《满洲与蒙古》¹¹；（3）关于华东地区的有：林惠祥的《台湾生蕃种族概况》¹²《台湾蕃族调查报告撮要》¹³；（4）关于华南地区的有：王兴瑞、岑家梧的《琼崖民族志》¹⁴，胡耐安《粤北之山排住民》¹⁵，刘咸《海南黎族起源之初步探讨》¹⁶；（5）关于西北地区的有：丁肃《新疆住民与维吾尔人》¹⁷，陈志良《新疆各族之研究》¹⁸，夏益赞的《新疆民族之分布》¹⁹，任美娥的《循化的撒拉回回》²⁰，黎东方的《新疆同胞是突厥族吗？》²¹《再论新疆同胞不应称为突厥族，新疆省不应称为突厥斯坦》²²，穆罕穆德伊敏的《再论新疆同胞是突厥族》²³等。

除了地区性的研究和讨论，民国学人还就某些具体民族的归属和名称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主要有：戴裔煊的《僚族研究》²⁴，芮逸夫的《僚为仡佬试证》²⁵，方国瑜的《么些民族考》²⁶，胡翼成的《掸语系民族不出濮族辨》²⁷，王文萱《苗民的分布现状及其类别》²⁸等。除此之外，还有学者就民族分类方法、分类依据进行了专门的研究和讨论，例如闻宥的《西南边民语言的分类》²⁹，罗辛田的《从语言上论云南民族的分类》³⁰，芮逸夫的《西南民族语言分类》³¹等。

截至 1949 年，民国学人基本上完成了对全国大部分边疆/民族地区的区域性调查，并对边疆/民族地区的民族分类和分布情况有了比较深入的了解和研究，从而为对中国民族进行整体性的

¹ 由云南省立昆华民众教育馆编辑出版，出版时间不详。参见齐逾、毕学军：《滇缅边界危机时，学者呼号报国日——〈云南边地问题研究〉解题》。载马玉华主编：《云南边地问题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3 年版

² 载《地理学报》第三卷第三期，1936 年 9 月。

³ 载《青年中国季刊》第一卷第四期，1942 年 9 月。

⁴ 载中山文化教育馆民族组编《民族学研究集刊》第一期，1936 年。

⁵ 载《边疆研究通讯》第一卷第五、六期合刊。

⁶ 载中山文化教育馆民族组编《民族学研究集刊》第五期，1946 年。

⁷ 单人旁“瑶”。载《文化杂志》第一卷第二期，1941 年 9 月。

⁸ 云南省民政厅边疆行政设计委员会 1946 年印行。是书在龙云统治云南时期开始收集史料，但出版时龙云已经被蒋介石军事推翻。

⁹ 载《西北研究》第八期，1933 年 2 月。

¹⁰ 载《中东经济月刊》第六卷，1930 年 11 月。

¹¹ 黎明书局 1932 年出版。

¹² 载《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第九集第 106 期，1930 年。

¹³ 载《中央研究院月报》第 1 卷第 11 期。

¹⁴ 载《民俗》复刊号第一卷第一期，1936 年 9 月。

¹⁵ 粤北边疆施教区 1940 年出版。

¹⁶ 载《西南研究》第一号，1940 年。

¹⁷ 载中山文化教育馆民族组编《民族学研究集刊》第五期，1946 年。

¹⁸ 载《开发西北月刊》第二卷第六期，1934 年 12 月。

¹⁹ 载《边铎半月刊》第一卷第四期，年。

²⁰ 载《地理教育》第一卷第五期，1935 年 8 月。

²¹ 载《中央日报》1944 年 10 月 14 日。

²² 载《中央日报》194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

²³ 载《中央日报》1944 年 11 月 24 日。

²⁴ 载中山文化教育馆民族组编《民族学研究集刊》第六期，1948 年。

²⁵ 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上册），1948 年。

²⁶ 载中山文化教育馆民族组编《民族学研究集刊》第四期，1944 年。

²⁷ 载《边疆研究周刊》第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合期，1941 年 4 月。

²⁸ 载《边声》第一卷第三期，1938 年 11 月。

²⁹ 载《学思》第二卷卷一、四、五合期，1942 年 7 月。

³⁰ 载《边政公论》第一卷第七、八期合刊，1942 年 3 月。

³¹ 载《边疆研究通讯》第一卷一期，1941 年 12 月。



分类与命名准备了基础条件。1936年，黄文山第一次对全中国疆域范围内的民族进行了一次“分类”和“命名”。在题为《民族学与中国民族研究》的文章中，黄文山根据已经进行的实地调查材料，依照民族分布之情况，分东北、西北、东南、西南等四个区域对中国民族的分类和名称进行了梳理和归纳¹。由于当时民国学人对边疆/民族地区的调查还未做到全覆盖，研究也不深入，因此黄文山所描绘的分类谱系仍然比较粗浅，不仅在民族类别上不完整，在方法上也是不成熟的。由于这是民国学人第一次完全依据实地调查的资料描绘中国全境内的民族谱系和图景，因此仍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和意义。抗战期间，民国“边疆/民族”研究走向巅峰状态，民国学人对于边疆/民族地区的实地调查的内容更加丰富、区域更加广泛、方法更加娴熟、理论更加成熟，对中国各地去的民族“分类”和“名称”也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和了解。在此背景之下，卫惠林、芮逸夫等人先后对中国疆域范围内的民族“分类”和“名称”进行了梳理和归纳²。此后，芮逸夫又根据新掌握的材料对其文章做了多次调整³。应该说，芮逸夫提出的方案，是新中国成立以前民国学人提出的一份最系统、最完整的中国民族“分类”和“命名”方案。

三是参与编订《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表》，为清除、禁止侮辱性歧视性的少数民族名称做了初步尝试。民国时期，尚有大量边疆/民族地区的地名和许多少数民族的称谓带有十分浓厚的侮辱性、歧视性色彩。比如，很多带有“兽”旁、“犬”旁、“虫”旁，以及语义不佳的汉字（如“土人”、“夷人”）的少数民族称谓，还在各级党政公文、新闻媒体、学术著述中广泛使用。抗战期间，有越来越多的民国政要和学者逐渐认识到，这些民族称谓不仅与文明社会发展进步的时代要求不相符，也与国民党和国民政府所标榜的“民主政治”、“民族平等”的政治精神不相符。为此，“中国大众文化社”向中国国民党执委会社会部去函反映相关情况，请求予以纠正。国民党执委会社会部研究后认为该意见“不无见地”，遂函请中央研究院研究。最终，这项任务自然落到了历史语言研究所民族组研究员芮逸夫的身上⁴。经过一年多的反复论证，并经中国国民党中央社会部、行政院教育部、中央研究院会商，重庆国民政府行政院于1940年9月18日印发第855号训令，正式发布了《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表》和《改正虫兽旁命名字对照表》⁵。训令要求：凡属虫兽鸟偏旁之命名，一律去虫兽鸟偏旁，改从人旁；凡不适用前款者，则改用同音假借字；根据生活习惯而加在少数民族称谓前的“不良形容词”，“概予废止”。

从去除侮辱性、歧视性的民族名称的角度来看，这份训令体现了包括政党、政府、学术机构等国民党统治机构和社会各界的共识和共同意志，无疑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但是，南京国民政府在训令中同时也再次重申“禁止沿用苗、夷、蛮、獠、猺、獯等称谓”，强调《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表》和《改正虫兽旁命名字对照表》只能“专为学术上研究应用”，对少数民族的一般称谓只能“以其生长所在地人称呼之”，反而体现了国民党统治集团对少数民族最大的歧视和污辱，不仅集中反映了国民党统治集团在边疆/民族问题上的进退失据，同时也凸显了民国时期有关民族“分类”和“名称”研究的时代局限和尴尬境地。

总的来说，经过民国学人长期、艰苦的努力，中国作为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国情和面貌也已经越来越清晰地呈现在世人面前。同时，令人遗憾的是，在民国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政治背景之下，这也并不是所有人都乐见或乐于接受的结果。

¹ 黄文山：《民族学与中国民族研究》（1936）。载中山文化教育馆民族组编：《民族学研究集刊》第一期，1936年。

² 参见卫惠林：《中国民族分类略论》，《边疆研究通讯》第一卷第二期，1942年3月；芮逸夫：《中华国族的支派及其分布》，《中国民族学会十周年纪念论文集》，1944年。

³ 芮逸夫在1946年分别对《中华国族的支派及其分布》一文做了两次修改，最后定名为《中华国族的分支及其分布》。参见芮逸夫：《中国民族及其文化论稿》，（中国）台湾大学人类学系1972年版。

⁴ 傅斯年、凌纯声、梁思永、董作宾等人也曾参与其中。

⁵ 参见芮逸夫：《中国民族及其文化论稿》，（中国）台湾大学人类学系1972年版，第95-116页。



三、无法结出硕果的乱世繁花：民族“分类”和“名称”研究的困境与陷阱

民国学人的“边疆/民族”研究，特别是关于民族“分类”和“名称”的研究和讨论，实际上长期面对来自国内与国外、政治与学术多方面的压制和桎梏。内外交困的恶劣学术环境，以及民国“边疆/民族”研究自身无法克服的缺陷与局限，最终导致民国学人关于民族“分类”和“名称”的研究成果无法从“学识”变成“共识”，更无法从“共识”变成“常识”。在国民党统治集团的高压专制统治之下，民国学人精心培育的鲜花没有也不可能结出甘甜的果实，最后只能化为幻花、沦为泡影。

一是要面对来自统治集团政治上特别是意识形态领域的高压与桎梏。对国民党统治集团而言，“边疆/民族”研究所呈现出来的多民族现实与蒋介石戴季陶等人的“民族主义”思想¹并不相符，甚至悖逆其“一个政党”、“一个政府”、“一个领袖”、“一个民族”的专制统治。因此，国民党统治集团一方面支持和帮助学界深入开展“边疆/民族”研究，以帮助他们增进对边疆/民族地区了解，强化对“边疆/民族地区的实际统治；另一方面又因为无法接受民国学人通过“边疆/民族”研究所呈现出来的“统一多民族国家”的现实景象，极力进行压制和管制。1939年8月，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了渝字第470号训令，宣称为泯除民族界线，团结国族，对于边疆同胞，应以地域分称为某地人，禁止使用“苗、夷、蛮、獠、猺、獯等称谓”。1940年9月，国民政府行政院在渝字第855号训令中，再次重申了这一原则。虽然国民政府明令禁止，但因为完全颠覆社会认知和社会共识，根本无从执行，这两个行政训令对民国学人的“边疆/民族”研究的影响实际上并不大。直至1942年蒋介石炮制“国族—宗族”论²之后，情况开始发生了巨大变化。“国族—宗族”论的出台，标志着国民党蒋介石统治集团独裁专制统治思想已经基本成型，国民党统治集团和国民政府对学术研究和思想领域的钳制和压制从此更甚往昔，很大程度上遏制和限制了民国学人关于民族“分类”和“名称”的研究和讨论。蒋介石的“国族—宗族”论，无疑于给“边疆/民族”研究戴上了脚镣和手铐，是国民党统治集团与民国知识界两者关系由亲向疏转变的分水岭，在众多学者的内心深处就已经埋下了与蒋介石统治集团离心离德、分道扬镳的火种。

二是要面对来自周边国家和地区各种“泛化”思想的刺激和影响。民国时期，一些周边国家和地区“民族泛化”思想泛滥成灾，对中国国家统一形成的现实威胁和危害不容小觑。在北部，有“泛蒙古主义思想”鼓吹内蒙古地区并入外蒙古实现所谓的“三蒙统一”；在西北，有“泛突厥主义思想”鼓吹在新疆地区建立所谓的“东突厥斯坦”；在西南，有“泛泰主义思想”鼓吹滇、桂等地是所谓的“泰国故土”。在帝国主义分化图谋和各种“泛化”思想渗透的大背景之下，国人和舆论普遍关注各种“泛化”思想带来的冲击和威胁，尤其是在被迫接受外蒙古地区“公投独立”之后，国内舆论更是对“多民族国家”的现实谨小慎微如履薄冰，对科学辨识中国疆域内少数民族，特别是辨识边境地区少数民族的做法持观望甚至怀疑的态度，亦在情理之中。部分民国学者也清醒地认识到了各种泛化思想的威胁，并注意到要把“揭发（少数民族与）中华民族有不可分割之关系”³作为“边疆/民族”研究的前提。

三是要面对社会各界包括学界内部对人类学民族学学科本身的怀疑和质疑。在民国学界，有一批学者对人类学民族学这门学科的正当性、科学性存在怀疑和质疑，傅斯年就是其中最后代表

¹ 有关蒋介石、戴季陶民族主义思想真实面目的研究，可参见拙著《从大清到民国——中国民族理论政策的历史变迁（1644-1949）》（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一书。

² 有关蒋介石统治集团“国族—宗族论”的研究，参见拙著《从大清到民国——中国民族理论政策的历史变迁（1644-1949）》，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

³ 岑家梧：《贵州宗族研究述略》，《边政公论》，第三卷第二期，1944年。



性的学者之一。他指责民国学人“巧立民族之名”，招致“分化之实”，似非“爱国”的表现¹，认为人类学民族学“刺激国族分化之意识，增加部落意识”，不过是“‘帝国主义在殖民地发达之科学’之牙慧”²，甚至主张国民党政府加强对民族学研究的政治管制³。傅斯年的意见，实际上代表了很多人的立场和看法。在民国从事“边疆/民族”研究的各派系中，以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专家为主的“社科派”普遍受到国民党政府和其他学术派系的打压和压制。1946年，中央研究院初次进行院士推荐和选举时，胡适曾一度提出要推荐人类学/民族学家，但遭到傅斯年的反对，最终人类学民族学家被完全排除在外，在当选的中央研究院院士名单中，没有一个是有人类学民族学专业背景的学者。

在上述多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之下，“边疆/民族”研究虽能有一时之盛，成为民国时期的一门“显学”，但也注定只能是一种暂时的、表面的繁华。

首先，民国“边疆/民族”研究在政治具有很强的依附性。民国学人在边疆/民族地区开展的人类学/民族学调查，离不开国民党各级政府的人力、物力、财力等多方面的投入和资助。从公开发表的著作数量来看，民国学人对西南、华南地区的实地调查更为深入，研究也更为详尽，成果更为丰硕；反之，对国民党统治比较薄弱的西北、东北、内外蒙古特别是西藏地区的调查和研究成果，明显比较单薄甚至匮乏。这一方面是因为抗战期间大批高校和研究机构内迁，大多分布在云南、四川、贵州、重庆等西南一隅，研究者有了地利之便，另一方面也与国民政府对西南大后方的有效管辖和控制能力更甚以往密切相关。实际上，正是国民政府对边疆/民族地区的有效管辖在抗战期间得到空间加强，为边疆/民族地区的调查和研究有了无与伦比的便利条件，民国“边疆/民族”研究才有可能达到了它的巅峰。正因为如此，在国民党统治集团妄图否定少数民族的“民族”地位，并以“某地人”、“某宗支”称呼之的高压之下，就有不少学者迎合蒋介石的意愿，赞同“抛弃过去‘民族’、‘种族’、‘边族’、‘部族’等名词一致采用‘宗族’一词”，称“‘宗族’一词最能体现中华民族的统一性，最能道出中华民族演进的史实”⁴。

其次，民国“边疆/民族”研究在理论上具有很强的盲从性。缺乏成熟、权威的理论 and 学说，也是民国学人对中国民族进行“分类”和“命名”失败的重要原因。在抗日救亡的大背景下，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的团结、凝聚各民族力量共同抗敌御侮是社会各界的共同心声，但民国学人还不能完全结合国情独立自主提出民族“分类”的理论体系，只能跟随在西方殖民者和学者提出的方案身后，亦步亦趋，难免会掉进西方国家精心设置的学术陷阱。例如，在周边国家的“泛泰主义”喧嚣尘上的背景之下，仍有学者盲目采用西方学者意见，将云南“民家人”归类为“泰族”⁵，甚至认同中国古代史上的南诏国是“泰族建立的国家”的观点，难免会让政、学各界产生疑惧心理。民国时期关于“中华民族是一个”的大讨论，就是在这个背景之下展开的。既然在理论上不能正确阐述“中华民族”与“少数民族”关系，在政治上不能正确处理“多民族国家”与“国家统一”之间的关系，自然也就不可能赢得社会各界的理解、认可和支持，无法在最大范围地凝聚社会共识和社会意愿。

最后，民国“边疆/民族”研究在学术上具有很强的自发性。由于缺乏统一、权威的学术规范和学术标准，国民党党政机关在民族“分类”和“命名”问题上也是政出多门、进退失据，有关中国民族的“分类”和“名称”的研究长期处于自发状态不同学者对一些民族的归属（属于古

¹ 王汎森、潘光哲、吴政上主编：《傅斯年遗札》（第二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722页。

² 王汎森、潘光哲、吴政上主编：《傅斯年遗札》（第二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768页。

³ 王汎森、潘光哲、吴政上主编：《傅斯年遗札》（第二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777页。

⁴ 岑家梧：《论民族与宗族》，《边政公论》第三卷第四期，1944年。

⁵ 参见丁文江《彝文丛刻（甲编）·序》，载丁文江编：《彝文丛刻（甲编）》，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马长寿《西南民族的分类》，载中山文化教育馆民族组编《民族学研究集刊》第一期，1936年；林惠祥《中国民族史》，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代或现代的哪个民族)和称谓,难免会产生不同的看法,有的依据语言法进行分类,有的依据历史渊源进行分类;有的以民族自称称之,有的以民族他称称之,有的以古代名称称之,有的自创名称称之,同一个民族群体存在不同的分类和不同的名称、以“甲族”称呼“乙族”这般张冠李戴的现象,并不鲜见,甚至同一个民族名称的写法也存在差异,比如畚族,在民国就有“畚”、“畚”两种用法。中国民族“分类”和“名称”的乱象不仅没有得到解决,反而变得更为复杂。这也为新中国在人类学民族学家的参与、支持之下继续开展“民族识别”工作,埋下了历史伏笔。

【网络文章】

民族问题--苏联解体的根本原因

<https://mp.weixin.qq.com/s/M-kZrYzW37xMM58q6fVWWA>

韩克敌(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

前言

苏联解体,是世界历史的一个重大事件。1991年12月25日,一个空前强大的帝国,在没有外敌入侵和内部战争的情况下,出人意料地土崩瓦解,在其废墟上诞生了15个崭新的民族国家。

探讨苏联解体,首先要分清楚两个概念:一个是苏联国家的解体,一个是苏联制度的终结。国家解体和制度剧变,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制度的剧变,是社会制度层面的问题。而国家解体,苏联的四分五裂,是国家层面的问题。很明显,剧变并不必然导致解体。那为什么苏联制度终结后,国家也迅速解体呢?

众所周知,苏联是由15个加盟共和国组成的联邦国家。苏联时期的公民往往自豪于祖国疆域的辽阔、民族的众多。但是,稍加分析,就会发现,苏联的联邦制,一开始就存在明显的不合理因素,这是一个畸形的联邦国家。苏维埃联盟包括以民族身份划分的15个加盟共和国、20个自治共和国、8个自治州和10个自治专区。再加上各种在非民族地区(俄罗斯族占多数)设立的边疆区、州、直辖市,这样复杂的行政区划制度,世界罕见,也带来了巨大的管理难度。

苏联的民族问题

谈到苏联的民族问题时,学界经常提到大俄罗斯主义,很多人把它看做是苏联民族问题的主要根源。对此,我们需要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

苏联确实存在大俄罗斯主义的问题,例如歪曲历史,不承认沙俄当年对外的征服和压迫,宣传所谓的“解放”和“志愿归附”;强制推行农业集体化,在乌克兰和哈萨克斯坦等地区造成严重的损失;30年代的大清洗,屠杀了大批民族干部和知识分子;1937年至1944年期间,将20多个少数民族从世居地强制搬迁和流放至中亚和西伯利亚;在少数民族地区搞单一经济,使其经济畸形发展等。

然而,我们也要看到另一面。苏联时期在发展少数民族经济文化,促进族群团结和融合方面也做了很多有益的工作。例如普及教育、男女平等、弱化宗教、鼓励通婚、发展经济,有意识地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工业布局。

更重要的是,俄罗斯联邦承担了联盟开支的主要部分,为其他共和国输送廉价的能源和资源,培训大量各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据统计,俄罗斯每年运到其他加盟共和国的产品要比输入的多300亿卢布。1988年俄罗斯全部利润的61%都上缴中央,用于全苏和其他共和国的发展。苏



联解体过程中，俄罗斯联邦主要的不满之一就是觉得自己充当了全联盟的“大奶牛”，拖累了自身的发展，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因而也要求独立。这加剧了问题的严重性。

实际上，在苏联的最后几年，非俄罗斯族之间的矛盾激烈程度不亚于俄罗斯族和各少数民族之间的矛盾。乌兹别克人和土耳其族梅斯赫蒂人在费尔干纳河谷的冲突、吉尔吉斯人和乌兹别克人在奥什州的争斗、塔吉克与乌兹别克围绕撒马尔罕的争端、格鲁吉亚和南奥塞梯的对抗、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就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发生的冲突都非常血腥。每个民族反对每个民族，这就是苏联末期民族关系的真实写照。所有这些，就和大俄罗斯主义没有关系了，只能从苏联的民族制度和民族政策上去找原因。

可见，只用大俄罗斯主义来阐述苏联的民族问题是片面的。苏联有大俄罗斯主义的问题，也有打压俄罗斯主义的问题。而正是后一点，最后引起了俄罗斯联邦的强烈反弹。叶利钦能够上台，和他坚决主张维护俄罗斯的权利密不可分。

苏联民族问题的复杂性在于，既有传统的大俄罗斯主义的因素，又有后来各种错误政策的叠加。其中，苏共的民族自决思想和民族自治制度是问题的关键。

“民族自决”观念可以说是一种现代的思想。在这种理念中，民族与国家是合一的，每一个民族都有权决定自己的命运，组建自己的国家。这一观念在 20 世纪初又被列宁和威尔逊所强调。列宁说民族解放是阶级解放和全人类解放的一部分。十月革命一胜利，就颁布了《俄罗斯各族人民权利宣言》和《告俄罗斯和东方全体穆斯林劳动人民书》，提出苏俄各民族“享有自决乃至分立并组织独立国家的权利”。威尔逊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巴黎和会期间，提出十四点和平原则，其中就包含“民族自决”内容。

从近代历史看，“民族自决”本指在殖民统治和外来占领或封建王权统治下的民族权利问题，它并不指向特定的血缘群体，而更多是地域群体，例如意大利人反抗哈布斯堡的王权、希腊和塞尔维亚反抗土耳其帝国乃至印度尼西亚的反荷大起义。它有特定的历史背景和实施限制。“但民族主义的后来发展，不仅强调政治权利，更强调血缘、语言等特征作为民族认同的标记，即族裔民族主义，日益具有负面的倾向。”

俄罗斯科学院阿列克谢耶夫院士曾指出，19 世纪末，俄国各民族的民族自决权意识增强，使布尔什维克不得不将民族自决权原则写进党的纲领之中。1922 年苏联成立时也做出同样的规定。从那以后，民族自决权问题就成了苏联政治和民族事务中的一颗定时炸弹。

早在 19 世纪初，一些“十二月党人”就曾经明确指出，俄罗斯未来在建立行政区划时，不应该建立以民族为基础的行政区划，而应该建立多民族融合性的州。否则，将会最终导致俄罗斯国家的解体。

列宁原本也是反对联邦制的。“马克思主义同民族主义是不能调和的，即使它是最‘公正的’、‘纯洁的’、精致的和文明的民族主义。”“马克思主义者是反对联邦制和分权制的，原因很简单，资本主义为了自己的发展要求有尽可能大尽可能集中的国家。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觉悟的无产阶级将始终坚持建立更大的国家。”“资本主义生产力广泛而迅速的发展，要求有广阔的、联合和统一成为国家的地域，只有在这样的地域里，资产阶级——还有和它必然同时存在的死对头无产阶级——才能各自团结起来，消灭一切古老的、中世纪的、等级的、狭隘地方性的、小民族的、宗教信仰的以及其他的隔阂”，“在各种不同的民族组成一个统一的国家的情况下，并且正是由于这种情况，马克思主义者是决不会主张任何联邦制原则，也不主张任何分权制的。中央集权制的大国是从中世纪分散状态走向将来全世界社会主义的统一迈出的巨大的历史性的一步。”

在十月革命后外敌入侵，民族地区纷纷独立，布尔什维克政权风雨飘摇的复杂形势下，列宁改变了观点，主张民族联邦制，主张大民族对小民族“让步”，以换取国家的迅速建立和安定。“压迫民族或所谓‘伟大’民族的国际主义，应该不仅仅是遵守形式上的平等，还应有一种不平



等，即压迫民族、大民族给予补偿的不平等。”1923年4月，俄共(布)第十七次代表大会支持了列宁的观点。布哈林说，“只有实行这样的政策，即只有将自己人为地置于比别人更低的地位并付出这样的代价，我们才能赢得以前受压迫民族对我们真正的信任。”

斯大林主张乌克兰等国以自治共和国身份加入俄罗斯联邦。但他和列宁在民族自决和民族自治的原则上是一致的，不同的只是民族自治应该在什么政治层面上施行。

最终，苏联是按照列宁的主张建立了。苏联的民族政策一开始就存在两个制度方面的严重隐患，这一点我们越到后来看得越清楚。

第一，宪法规定加盟共和国拥有主权和退盟权。苏联1924年宪法第二章第四条规定，“每一加盟共和国均保留自由退出联盟的权利。”第六条规定，“各加盟共和国的疆域，非经各共和国同意不得变更。而上述宪法第四条的修改、限制或废除，须征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全体共和国的同意。”这些规定实际上使对共和国边界和退盟权的调整不可能。1924年宪法也规定共和国拥有“主权”。1936年宪法第17条，“每一加盟共和国均有自由退出苏联的权利。”第十八条，“各加盟共和国领土，非经各共和国同意，不得变更。每一加盟共和国均有权与外国发生直接关系，与之签订协定，互换外交代表及领事。每一加盟共和国均可编制本共和国军队。”1977年宪法第72条，每一个加盟共和国都保留自由退出苏联的权利。第78条，加盟共和国领土未经其同意不得予以变更。第80条，加盟共和国有同外国发生关系、同外国缔结条约及交换外交和领事代表、参加国际组织活动的权利。加盟共和国拥有主权，可以与外国发生直接关系，明显和一个现代国家的主权原则相冲突。

第二，以民族身份界定苏联最高苏维埃的结构和组成。1936至1988年间最高苏维埃由联盟院和民族院组成，两者权利平等。联盟院的代表按人口相等的选区选举产生，民族院的成员来自各民族单位。1936年的苏联宪法规定，民族院代表的分配方案为：加盟共和国25名，自治共和国11名，自治州5名，自治专区1名。1977年宪法将加盟共和国的代表增至32名。这些规定的实质是按民族身份和血缘来分配立法机关席位。

1988年12月修改后的苏联宪法规定，设立苏联人民代表大会作为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将原来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苏联最高苏维埃改为苏联国家权力的常设机关。苏联人民代表大会由2250名人民代表组成。其中750名代表按人口比例从地区中选出；750名代表从民族地区按下定额选出：每个加盟共和国选出32名代表，每个自治共和国选出11名代表，每个自治州选出5名代表，每个自治专区选出1名代表；其余750名代表从苏联全国性社会团体中选出。这种按民族血缘指定代表席位的做法延续了下来。结果是，苏联最高苏维埃民族代表比例明显过高，民族诉求强烈。当党的纪律约束削弱时，民族情绪自然就占了上风。从1985年到1991年，一系列动摇苏联体制的法律能够频繁提出和顺利通过，一系列坚决的措施难以执行，和苏联最高苏维埃的组成机制和代表构成息息相关。

从苏联的实践来看，民族自治从一开始就面临难以避免的先天矛盾。一是使中央和地方的正常关系往往掺杂进民族因素。二是非民族自治地区和民族自治地区的矛盾。三是自治地区内部的自治民族和非自治民族的矛盾。

在谈及这种以民族界定国家建设原则的负面作用时，俄罗斯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研究所研究员B. И. 科兹洛夫博士曾指出，这种作法“原则上与保证全体苏联公民个人的平等权利是不相容的，因为他们境内的异族集团不可能妄想得到比如说在关于国家机关‘土著化’的决议反映出来的那些‘命名’民族的优先地位”。

民族自治地区的非自治民族成员由于感到得不到平等的对待，纷纷外迁，使民族自治地区的民族分布更加趋向失衡，导致更强的民族血缘意识和排外意识。非民族自治地区也往往对民族自治地区得到的优惠和让步不满。在苏联解体的过程中，俄罗斯人占多数的俄罗斯联邦，为了向各



民族共和国看齐，单方面宣布主权，建立整套俄罗斯联邦国家班子，将苏联中央国家机器彻底架空，和联盟中央争财权、军权、事权，使局势更趋复杂，最终无法挽回。

从苏联的实际情况看，民族自治最根本的弊端在于有利于形成狭隘民族认同，血缘认同；而不利于形成国家认同、国族认同、文化认同。现在看来，列宁的方案是当时的历史条件决定的，是为了使刚刚诞生的红色政权能够存在下去，避免各地区的争论，迅速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的大国，以对抗外来的颠覆和干涉。同时可以把它作为一个样板，以向世界展示无产阶级新型的民族关系，推动列宁想象中的“世界革命”。可以说，它是临时性质的，它是一种妥协。而且建立的过程非常仓促，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认定也很难说有什么客观的标准和严格的科学性。例如，鞑靼、车臣一印古什为什么不能是加盟共和国而只能是自治共和国呢？

“民族”这一概念本身就是虚幻的，它并没有一个严格的科学的边界。列宁和威尔逊当年强调“民族解放”和“民族自决”，更多是针对一战后特殊的局势，针对英法德等老牌的殖民主义帝国，也不排除外交策略上的考虑。后世的学者和政治家如果天真地相信这些提法，甚至贸然将“民族自决”的思想施于一个已有成熟国家认同和国族认同的国家，害莫大焉。苏联的问题，正缘于此。

因为在制度选择上，一开始就错了。后来发现给的太多了，又通过非法律手段、通过实践中的大俄罗斯主义予以压制打击，走向另一个极端。苏联国家巩固后，本应该对民族政策进行调整，改变民族自治的制度。但斯大林通过强权，使民族问题暂时不那么突出了。而到了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时期，天真地以为在苏联已经形成了新的历史共同体——“苏联人民”，各族人民的友谊牢不可破，也就没有必要做出调整了。

苏联的联邦制，不同于美国、德国等大多数国家的联邦制，它最大的特点是基于民族划分而不是基于地域划分。所以，我们一般称之为民族联邦制。苏联的这种联邦制，如果我们足够敏感的话，就能察觉，非常类似中国古代王朝的分封制，不同的只是，在这种制度中，“诸侯”换成了“民族”。

联邦制的本源，是联邦成员单位先于联邦国家的存在。例如美国，是先有北美的 13 个殖民地，然后才有美利坚合众国。在苏联，实际上存在两种情况。一种是在全联盟层面，其很多成员单位确实先于联邦国家的出现，比如波罗的海三国、南高加索三国和乌克兰。这些共和国在 1917 年二月革命或十月革命后短暂取得了独立的地位。第二种情况则是，在中亚，特别是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内部，俄罗斯联邦中的众多民族自治共和国、自治区、自治州则大多是联盟中央政府成立后逐渐甄别设立的。于是，我们看到一个奇怪的现象，在中亚，在俄罗斯联邦，是一个中央政权在按照联邦制的原则和立法规定去人为地准备联邦制条件，人为地创造联邦制国家。

苏联解体后，这种“共和国化”现象，即单方面宣布成立共和国，要求享有和其他民族共和国同等权利的行为，在俄罗斯联邦内部继续蔓延。例如，1993 年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宣布该州为“乌拉尔共和国”，车里雅宾斯克州宣布改为“南乌拉尔共和国”等等。当然，有些地区并不是真的谋求脱离联邦，只是发泄不满，要求更多的福利。

苏联的民族问题可以和美国进行比较。美国的历史比俄罗斯短，民族国家的历史和概念的形成也不如俄罗斯。美国是先有州后有国，地方自治传统浓厚，在国家的认同方面，先天条件并不比苏联强。而且，美国的民族构成复杂程度比苏联有过之而无不及。今天，美国没有设一个黑人州、印第安人州或是犹太人州。美国的参众两院也不会以民族身份来分配席位，人为地保证每个民族都有其代表。美国参议员总数是 100 名，每个州 2 名，这是严格按照地域来规定的。美国众议院席位则按照各州人口数量来确定。美国的联邦制实施的是一种地方自治而非民族自治。而这种地方自治的权利和联邦政府的国家权利有明确的法律界定，保证了地方政府不能干涉属于主权范围内的国家事务。美国国徽上的文字是“合众为一”。1861 年，为了应对南部各州独立的挑战，美国专门制订了《反脱离联邦法》，强化了联合。



以民族加盟共和国为主体的民族自治，在实行过程中尽管暴露出各种各样的弊端，但再也没有得到调整。“在苏联，作为一种让步政策的联邦体制，一方面，它暂时换取了其他民族的支持和联盟国家的巩固；但同时，它也给民族分离主义留下了空间。”苏维埃制度在一度恢复了俄罗斯势力范围的同时，通过制度建设，也限制了它的利益和发展，并最终导致两个并不相同的意识的诞生：俄罗斯意识和苏联意识。而在1917年以前，俄罗斯意识和帝国意识几乎是重合的。1991年的苏联和俄罗斯，就像一个人和他的影子，自己在和自己搏斗。列宁的方案，成就了苏联，最终也埋葬了苏联。

苏联解体的误读

学术界有这种观点，认为苏联最后导致的那种各个民族共和国揭竿而起的局面，是“联邦制变形”的结果，即联邦制的规定和条款未能落实所导致。苏联名为联邦制，实际则是单一制，招来各加盟共和国的不满。

这种认识只是部分正确。苏联联邦制确实有虚假的一面，它可以被称为“法理联邦制”，即所有的权利似乎都停留在纸面上。但问题是，这种表面联邦制，实际上的单一制，最后为何仍然导致国家的分崩离析呢？单一制的国家不是具有更强的控制力吗？其实，苏联联邦制有变形的一方面，也有实实在在的一方面。宪法对于民族共和国主权、退盟权的规定，国家对部分官员和议员身份强制性的规定，国家对于少数民族的各种优待，都是实实在在的。到了苏联后期，当统一的苏共脆弱不堪，内部纷纷扰扰的时候；当联盟中央的平衡能力稍有不足，外来的诱惑又足够大的时候，这种表面联邦制就变成了名副其实的联邦制。所有的规定，都被激活，所有的权利，都得到落实。苏联的最终解体，不是因为“联邦制变形”，而是因为“民族联邦制落实”。

有的看法，认为民族问题处理不好，是苏联解体的重要原因之一，但不是最重要的，最根本的原因。苏联经济建设没有搞上去，特别是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相对于资本主义国家的严重落后，是导致苏联解体的最根本的原因。罗伊·麦德维杰夫就认为，“并不像一些‘改革设计者’所认为的，是民族主义和分离主义导致了改革的失败。恰恰相反，正是改革思想和设计的失误、国内的经济和金融危机、政治意志的丧失以及国家和苏共中央政权的瘫痪助长了民族主义和分离主义势力。随着苏联经济状况的不断恶化，产生了这样的幻想，认为只要从莫斯科独立出来，那么人民的生活就会安定和富足。”

这完全混淆了政权变更和国家解体的差异。经济问题无论多么严重，经济政策无论多么失败，人民生活水平无论多么急剧降低，并不会导致一个国家解体或分裂，最多是政府垮台、政党轮替（如现代世界大多数国家）和改朝换代（如中国古代王朝更替），国家的疆域不致有大的变化，人民的国家认同也不会动摇。实际上，东欧的绝大多数国家（除了和苏联一样施行民族联邦制的捷克斯洛伐克和南斯拉夫外），在苏东政治剧变后，疆域都没有变化。波兰还是波兰，匈牙利还是匈牙利，保加利亚还是保加利亚，只是改变了国家的政治制度。其实一个国家经济发展起起伏伏很正常。苏联有过高速发展时期，20世纪80年代后经济陷入停滞，这种经济发展的周期性西方国家也曾有过。但是，经济停滞或经济危机最后导致国家彻底分裂，那肯定是另有原因。

美国的苏联问题专家，曾任中情局局长的盖茨（1991~1993）也提到：“最终，不是经济（状况）加速了苏联的崩溃，尽管它确实起了很大的作用，而是各个民族的（分离的）决心加速了苏联的崩溃，特别是乌克兰人（的决心），最后是俄罗斯人本身（的决心），放弃了苏维埃体制和联盟政府。”苏联解体不是一个经济问题，而是一个政治问题，而这一政治问题的核心就是民族问题。长期坚持不懈地推动民族甄别、民族自决和民族自治，埋下了苏联国家解体最大的祸根。

俄罗斯的民族问题



苏联解体后成立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是一个混合型的联邦制国家，其联邦成员既基于民族原则也基于地域原则。这种混合型的联邦制，是苏联的遗产，俄罗斯并没有摆脱。这样一个联邦制，本身就存在巨大的矛盾和隐患。车臣和鞑靼等自治共和国的独立要求随之而来。

俄罗斯政府也认识到这种联邦制的问题，无论是在叶利钦时期还是在普京时期，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以弥补。1993年新宪法明确规定，各民族共和国没有退出联邦的自决权；俄罗斯联邦在全部领土上享有主权，各共和国没有主权；俄罗斯联邦宪法和法律高于各共和国法律；保障俄罗斯联邦领土完整。普京上台后，俄联邦撤销合并了一些联邦主体，按地域原则建立国家和联邦主体之间的新一级机构——联邦区，并派驻联邦区总统全权代表；禁止议会上院联邦委员会成员同时担任地方职务；削弱联邦主体领导人的权威，改直选为中央政府任免。

普京的措施，有加强个人或执政党权力基础的因素，也不乏增强国家凝聚力的考虑。这后一点我们尤其不能忽略。2004年，普京表示：“早在苏联时期，人们谈论的是一个统一的共同体——苏联人民。这样说是有一定理由的。我认为，今天我们有一切理由可以说，俄罗斯人民是一个统一的民族。在我看来，是有某种东西把我们大家联结在一起的。在俄罗斯的各个不同的种族和宗教的人士都感到自己是真正统一的人民。我们应该保持和巩固我们的民族历史统一。”普京的措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这些补救措施是不完整的，因为民族自治制度本身没有触及，以民族联邦实体组成联邦国家的本质没有改变。俄罗斯国家未来仍然将面临着由民族联邦制带来的尖锐的问题。

基本结论

第一、民族问题是苏联解体的根本的和主要的原因。苏共垮台必然导致苏联制度的终结，但并不必然导致苏联国家的解体。苏联国家的解体源于民族问题，源于苏共民族自决的思想和民族自治的制度。或者说，苏联解体是因为苏共的民族政策造成的。

第二、模仿苏联实行民族自治制度的东欧国家：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都出现了国家解体。

第三、国家的重要政治制度——行政区划制度应该尽量实行单一制而不是多元制。行政区划过于复杂不利于有效的行政管理。

第四、从长远来看，没有民族政策是最好的民族政策。对某民族的让步和优待政策本身就包含着对他民族的歧视和压迫政策，这都不利于国家的安定统一和人民的和睦相处。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278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

